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第一期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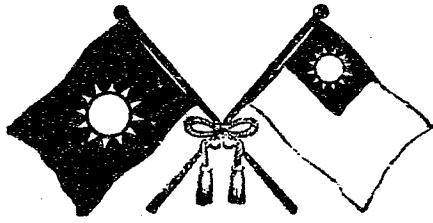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彙刊

劉肇漢題

邵陽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3 0591 1309 6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此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二八,四,一)

出席人員

縣長熊翼龍 科長蕭慶雲 王楚甲 廖應權 財政局長劉完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

局副主任何策勛 教育會常務石琴清 縣商會主任喻純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左彬 救濟

院委員周亞範

缺席人員

警察所長雷紹文

主席——熊翼龍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 令撤消戒煙所案(主席熊翼龍交議)

議決 遵令撤消

(二)自治調查費經自治調查委員會議決由十八年田賦項下附加應請通過并酌定若干案(財政局長劉完提)

議決 (一)預算內常務委員每人月支洋二十六元通過(二)委員八人共支洋四百元(三)幹事書記公丁伙夫辦公費助理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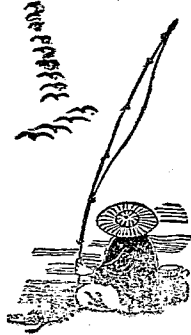
縣政會議決案彙刊

員及印刷區區村調查委員會經費均照原預算通過(四)行查員共支洋六千四百元(五)調查經費由十八年田賦項下每正兩一兩附加洋六角(六)關於第一區調查經費由城區商界負擔

(三)通俗圖書館經費應按照成案由地方財產項下開支請予核議案(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議決 保留一星期暫由財政局由地方款項下墊洋五十元交圖書館應用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

(十八，四，八)

出席人員

縣長熊翼龍 科長蕭慶雲 王楚甲 廖應權 財政局長劉完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

局副主任何策勳 教育會常務石琴清 縣商會主任喻純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左彬 救濟

院委員周亞範

缺席人員

警察所長雷紹文

主席——熊翼龍 紀錄——姚驥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常備第一隊隊長陸直方被匪擄奪情殊可憫經各公法團議決給予治喪費洋壹千元由財政局餉械監委會平均負擔提追爾

認案(財政局長劉完提)

議決 照案追認

二，擬撥照長沙縣團款附加成案於十八年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三元以資救濟而免不敷案(餉械監委會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十八年田賦附加項下每正銀一兩再附加洋一元五角并函請縣政府轉呈備案

三，舊財產保管處附加二元內應支換戶團總局及常備第一隊款項應否劃出案

議決 十八年田賦附加劃出洋五角歸簡械監委會併征從十八年度起不再向財政局開支款項

四，自治訓練所學員津貼經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縣政府照前令辦理究竟可否照給案（財政局長劃完提）

議決 每員增加津貼洋貳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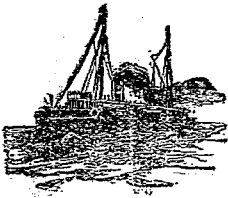
五，財產保管處管理武廟房屋與第一區學務委員會發生爭執案

議決 由學務委員會向財政局租借內蕭紫記所租舖一間原係郭普通一出資建築從十三年四月起扣至二十八年四月止

共計十五年不取租金期滿將建築物交還地主亦不得取代價即作為抵銷地基租金之額但十八年已由財產保管處歸蕭

紫記居住租金歸保管處領取移交財政局應延長一年至十九年四月止方行收回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十八，四，十五）

出席人員

縣長熊翼龍 科長蕭慶雲 王楚甲 廖應權 財政局長劉完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

局副主任何策勛 教育會常務石琴清 縣商會主任喻純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左彬 救濟

院委員周亞範

主席——熊翼龍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軍事招待案

議決 照舊例辦理

(二)續議通俗圖書館經費應撥照成案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案

議決 照案通過開辦費及經費由財政局切實審核

(三)遺愛祠傍空地一塊與肖九公祠發生糾紛現經關辦人請求賣於該祠可否請公決案（財政局長劉完提）

議決 如請發賣地價在三十元上下

(四)東北兩鄉勸苗委員楊光球曾桂生等呈報勸苗工作已竣請照規定發給獎金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由縣長一律考核成績酌量給獎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次常會紀錄(十八,四,二二)

出席人員

縣長熊翼龍 科長蕭慶祥 王楚甲 廖應權 財政局長劉完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
局副主任何策勛 教育會常務石琴清 縣商會主任喻純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左彬 救濟
院委員周亞範

主席——熊翼龍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四月十六日邵陽民報載有某方勾結等語事關治安究係何方勾結應從嚴追究案何副主任策勛提

議決 查該報載有向委員聞訊後曾以所聞告之縣長及旅司令部等語應先請熊縣長說明再請旅司令部及團部從嚴根究

(二)創辦邵陽公報案

議決 照案通過——公推劉局長完唐前縣長揖負責草擬章程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次常會紀錄

(十八，四，二九)

出席人員

縣長熊翼龍 科長蕭慶雲 王楚甲 廖應權 財政局長劉完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
局副主任何策勛 教育會常務石琴清 縣商會主任喻純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左彬 救濟
院委員周亞範 警察所長劉錫疇

主席——熊翼龍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審核及改編貧民工藝廠本年度預算書請予核議案

議決 照改編預算案通過但該廠職員技師薪金在八月一日以前仍照舊開支原改編預算書交財政局存案(財政局長劉

完提)

(二)塘口醴溪等處船捐應否收歸公家繼續征收案

議決 收歸公家征收由餉械監理委員會擬具章程交縣政會議審核

(三)提交籌措經費方法以便整理警務案(警察所長劉錫疇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彙刊

議決 該所經費籌措方法照劉所長所擬者通過但須由縣政府警察所召集縣商會城區挨戶團主任及各保區長并各公法

團附會商決施行

(四)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唐盛等五人請求酌量津貼案

議決 每人津貼洋貳拾元以後不得援例

(五)修正邵陽公報簡章案

議決 照簡章修正通過

附邵陽公報簡章

- 一，本報定名為邵陽公報
- 二，本報以宣傳黨義提倡自治指導社會啓發民智糾正輿論為宗旨
- 三，本報由縣政會議認定社員 人組織社務會議主持一切社務
- 四，本報設經理兼庶務一人由社務會議選舉之編輯一人錄士一人由經理提交社務會議聘用
- 五，社務會議每月 日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經理召集臨時會議
- 六，經理編輯錄士每月薪金若干由社務會議決定
- 七，本報經費除經縣政會議酌由縣款津貼外由各社員負責籌措
- 八，聘用通訊員辦法及投稿簡章由經理編輯擬定提交社務會議議決
- 九，本報社章設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務會議隨時修正但須得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十八，五，十三）

出席人員

科長蕭慶雲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總局何策勛 教育會張先覺 警察所長劉錫疇
餉械監委會羅雲翰 財政局長劉完 商會主任喻純

缺席人員 救濟院周亞範

參加人員 楊聯珍 楊恂

代主席 蕭慶雲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邵陽縣孤兒院院長趙珍圭呈縣為經費奇絀艱難支持懇予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照前議收歸公辦以保孤兒而廣慈惠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函致救濟院籌備處統籌辦理

(二) 據都陽縣體育會籌備處主任楊聯珍等提議組設體育會請撥發籌備費五十元開辦費八百元每年經常費四百四十元上下兩期添置費四百元案

議決 暫由各公法團發起捐助以資開辦俟財政整理後再列入公款項下開支

(三) 據政務警長蔡瑞卿呈縣請增該隊火夫一名並從三月一日開支餉項案

議決 照案追認

(四) 據財政局提交改編通俗圖書館本年度預算請予核議並將經常費起支日期一併議決連同預算彙報以便查照開支案

議決 (一) 經臨兩賣照改編預算案通過由開幕後起支 (二) 館長館員由到差日起薪 (三) 未開幕以前之辦公費不屬開辦

費性質者實報定銷公丁費亦實報實銷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次常會紀錄(十八,五,二七)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廖鳳熹 教育局長劉采之 縣挨戶團總同何策勛 教育會石琴清 科員

楊德重 餉械監委會左 彬 財政局長劉完 商會主任喻純

請假人員 教濟院周亞範

主席 王一鶚 紀錄 姚賦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函請奉財廳指令妥議減輕田賦附加辦法以符通令案(縣長王一鶚交議)

議決 (一)由財政局將地方財政困難情形不能核減各種理由並附呈預算滙陳財廳核准(二)在未奉財廳指令核廢以前

所有十八年田賦各項附加仍照原案征收

(二)佛教慈覺院呈請增加津貼洋式十元以資救濟案(縣政府提)

議決 照原案津貼否准再加

(三)十七十八兩區學務委員會呈請撥發還塘口酸溪等處船捐以維學務案(縣政府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府議決案彙刊

議決 維持原案

(四) 請追認常檢第二十一隊隊長張曜轉奉司令部偵探請領偵探費洋壹拾叁元肆角案(縣挨戶團局何策助提)

議決 照案追認由財政局開支

(五) 桃花坪商會呈報該市被匪焚燬撥款并設法救濟案 縣政府提

議決 (一) 由縣政府呈請省方賑濟 (二) 由縣政府印發捐冊募款賑濟 (三) 由縣政府向救荒委員會借撥賑米車運桃市賑濟

終結



邵陽縣政府臨時縣政會議紀錄(十八,五,三十)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縣挨戶團局何策勛 教育局長劉采之 警察所長劉錫疇 教育會石琴清

科長廖鳳翥 陳紹文 財政局長劉完 餉械監委會左彬

缺席人員 救濟院周亞範 商會主任喻純

參加人員 盧勁松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請根據第三次團務會議議決緩揭十七年田賦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縣挨戶團局何策勛提)

議決 尅日發揭

(二)所擬發揭十七年田賦辦法請公決案(財政局長劉完提)

議決 照所擬辦法通過

(三)據黃榮田等呈請暫緩發揭十七年田賦尾欠案

議決 案經公決尅日發揭至提議內稱胥吏額外浮索各點業經財政局擬具妥善辦法提交本會備案矣應通告提議人知照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四) 據盧勁松左彬等請求責成前田賦征收主任金汝彌將十六年應還伍前縣長炳燾用學團兩款從速歸還案

議決 限金主任於兩星期內將征解撥欠數目算明公布交由本會審核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次常會紀錄

(十八、六、三)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警察所長劉錫疇 科長 陳紹文 廖鳳翥 餉械監委會左彬 縣挨戶團同代表

王昌期 教育會張先覺 教育局張局 財政局長劉完

缺席人員 王化極 王楚甲 喻純 周亞範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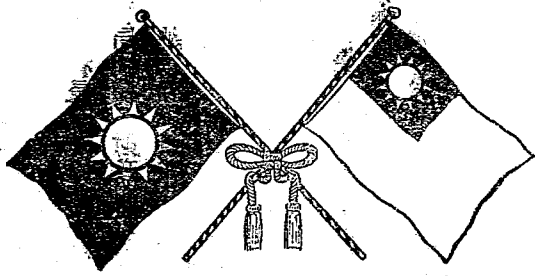
(一) 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咨據邵陽籍學生李澤春等十四人呈請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津貼案(縣政府交議)

議決 由縣政府轉函教育局查明有無成例俟函復後轉知

(二) 前次議決整理警款案經召集各法團組織警款委員會議決警款仍照舊征收究應如何維持請公決案(警察所長劉錫疇)

議決 保留下次常會再議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

(十八，六，十)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餉械監委會左彬 教育局長劉采之 警察所長劉錫疇 教育會石琴清 科長

廖鳳翥 陳紹文 救濟院周亞範 財政局長劉完 縣挨戶團同何策勛(嚴諒寅代)

缺席人員 王楚甲 王化極 喻純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縣政會議會議規則請公決案(縣長王一鶚提)

議決 照規則逐條修正通過

附縣政會議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政部訂定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議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在縣政府四局未成立以前暫遵照湖南民政廳訓令以左列各機關或人員組織之

(1)縣長主席(2)縣政府各科科長(3)財政局長(4)教育局(5)縣挨戶團總局(6)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7)公安局長或警察所長(8)教育會(9)縣商會(10)救濟院

以上十款除一二兩款有特別規定外其餘各機關出席均以一人為限

第三條

本會議依照前縣務會議議決於縣政府內附設辦公處雇用辦事員兼紀錄一人臨時公丁一人其每月經費仍照原案由地方款開支報銷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一由縣政府召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時得臨時召集開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各事項以內政部訂定縣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下列各事項為限(一)縣預算事項(二)縣公債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但其他事項經縣長認為必要時亦得提交審議

第六條

各機關如有提議事項須用書面聲明理由并擬具辦法於上星期五以前送交縣政府經縣長核定後發交本會議辦事員編列議事目錄於星期六附召集開會通知單內分送列席各機關或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非法定列席各機關或人員不得列席但各團體或人民因與提案事件有直接關係必須參加者先用書面聲明理由經主席之認可亦得列席但參加人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每次自午后二時起至四時止如有未議畢各事件得移至下次開議時繼續審議

第九條

本會議法定列席各機關或人員遇開議時除有特別事故請假或推派代表外其餘均須嚴守時間屆時蒞會如延至三十分鐘到會者得停止其發言權(以一次為限)延至一點鐘以上到會者停止其發言權外(以一次為限)并將其姓名及事由公佈縣府門外以示警告

第十條

本會議對於每一議案之討論每人發言以三次為限每次至多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一條 本會議表決事項用起立法以出席人過半數以上通過之表決後非本會議得勝方面之人不得提請復議（但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凡議決一事由辦事員詳細紀錄并將條文明朗讀一通認爲無訛時即不得任意更改俟開議終結後再由辦事員抄錄本日議決案全文付印仍用縣政府名義分送法定列席各機關或人員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列席人過半數表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通過之日施行

(一)擬請於田賦項下每正銀壹兩增加教育經費洋壹元縣區各半請公決案（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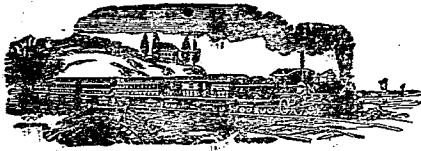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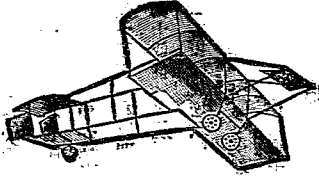
決 (一)縣教育經費每正銀壹兩附加洋五角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實行征收至區教育經費每正銀壹兩附加洋伍角應俟開徵十九年田賦再行附征

(二)由縣政府財政局會銜呈請財政廳備案一面錄案令飭各征收員照收

(三)縣警察所請復議前次常會保留之議決整理警款案經召集各公法團組織警款委員會議決警款仍照舊徵收究應如何維持請公決案

議決 由警察所造具五月分底以前計算及六月分預算呈請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核議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次常會紀錄

(十八、六、十七)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財政局長劉完 警察所長劉錫疇(顧蔚代) 秘書王化極 科長廖鳳翥 陳紹文
王楚甲 商會主任喻純 救濟院周亞範 縣挨戶團同何策勛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教
育會常務石琴清(謝家銜代) 餉械監委會郭士英

參加人員 黃爾卓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區鄉教育補助費保管員黃爾卓請願提議增加區鄉教育補助費毋待十九年田賦附征案

議決 仍維持原案俟十九年田賦開征時再行附加但此項附加即由自治調查費附加項下劃出五角繼續繳收

(二)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令催照案解足自治學員津貼擬遵照籌解請予通過案(財政局長劉完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檢查縣府房屋并添置辦公廳涼篷竹簾估計需洋貳拾餘元之譜請由地方款開支案(縣政府提)

議決 照案通過但不得超過貳拾元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一次常會紀錄（一八，六，二四）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餉械監委員左彬 科長廖鳳翥 陳紹文 秘書王化極 警察所長劉錫疇

（時澤代）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教育會石琴清 縣挨戶團局何策勛 財政局長劉完

商會主任喻純

缺席人員 周亞範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擬將前縣長任內所罰永慶石印局代創敦夫等印刷偽造田賦抵借券一案罰款洋六十元又追繳印刷費洋四

十五元合計壹百零五元作桃花坪前次稅匪成災賑款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縣政府提議城區紳商代表楊偉卿等以上年籌辦軍事招待派內外兩局合佔十分之一八係權宜救濟辦法今遇事指為定例

萬難負擔請予蠲免案

議決 仍依舊案城區佔百分之一八

縣政會議議決案

終結

縣政會議決案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十八,六,一)

出席人員

縣長 王一鶚 警察所長 劉錫疇 財政局長 劉完 縣挨戶團局長 何策勛 救濟院周亞範 餉械

監委會 左 彬 教育局長 劉采之(張局代) 秘書 王化極 科長 陳紹文 教育會 石琴清

缺席人員 廖鳳翥 喻純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主任左彬函稱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事務員得酌支薪資主任及委員祇酌給夫馬費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三百元等語究竟主任委員夫馬及事務員薪資公丁月餉每名每月支給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 主任一人月支夫馬三十元委員四人每人月支夫馬二十六元事務員一人月支薪負二十元公丁二人每人月支七元伙夫一名月支五元辦公費月支壹十五元

(二) 據前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以辦理十七年田賦抵借共墊出公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應如何償還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通知提案人及舊財產保管處處長李樹人參加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 組織邵陽衛生宣傳隊案(縣政府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照案通過由地方款開支印刷宣傳品洋卷十元

(四) 擬添置本府政務警察隊子彈槍皮帶子彈帶共需洋式十四元六角請公決案(縣政府提)

議決 照預算通過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五) 據趙珍圭唐緯淵等一十三人聯名請願廢除發揭十七年欠餉條例按照常年餉帶征并減免十八年田賦催征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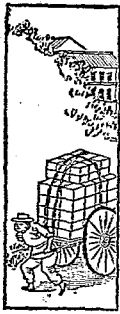
議決 移至下次常會并函請原案請願人分推代表四人到會參加

臨時提議

(一) 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舊協署地基經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由縣備價收回歸財政教育兩局管轄以全公私案

議決 查舊協署地基係私人財產應由該地主自行處理公家財政支絀無力收買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二八，七，八）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救濟院周亞範 縣挨戶團局何策勤 財政局長劉完 科長廖鳳嘉 陳紹文

警察所長劉錫疇 教育局長劉采之 餉械監委員會左彬

缺席人員 王化極 石琴清 喻純

參加人員 李樹人 羅象賢 粟道隆 朱若璋 李子春 伍榮 王昌政 唐緯瀛 何紹安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續議前次保留前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以辦理十七年田賦抵借共墊出公虧洋壹千壹佰五十元應如何償還案

議決 再由原審查員將准駁兩項數目總結後再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續議前次保留趙珍圭唐緯瀛等一十三人聯名請願廢除發揭十七年欠餉條例按照常年例帶征并減免十八年田賦催征費案

議決

揭餉員服務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各欠戶延至半日逾不理者應令賠償因延待所受之損失此項規定應即刪除改為

如果各欠戶任意抗延不理者由揭餉員指定姓名呈報財政局轉函縣政府依田賦章程拘押追并由財政局錄案通

縣政會議議決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

令各揭餉員遵照

(二) 據育嬰所經理周亞範以十七年虫旱成災各鄉收入銳減一半育嬰局穀石僅收入田租壹千五百餘石而報生者已增至一倍收入數額發給貧民僅及三月十五此後所報之生計至七月底止將至一千碩其虧空之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暫由經理息借壹千元以資應付

臨時提議

(二) 私立十校追款事務所請求將原財產保管處接管黃紀念所有被查封之產業移交該所究竟應否承認請公決案 (財政局長劉完提)

議決 如財政局認為不能移交應聲敘理由函復縣政府查案核辦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四次常會紀錄(十八,七,一五)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警察所長劉錫嘯 財政局長唐德宣 餉械監委會左彬(李子震代) 科長廖鳳嘉

縣挨戶團局何策勛 商會主任喻純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教育會石琴清

缺席人員 陳紹文 王化極 周亞範

參加人員 范正球 李仁宅 敬遠平 曾毅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賦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准自治調查委員會以編訂門牌挨戶征收買賣不以宅為單位滿弊滋多此案經團務會議議決未便逕行變更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函轉縣挨戶團局及自治調查委員會仍照原案以宅為單位挨宅征收嚴禁偽詐一面由縣調查委員會通知

各區團調查委員會監視敬啟

(二) 撥會費等以天時逢和深慮時疫流行擬組織防疫委員會辦理防疫醫院及消毒事宜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即由成立防疫委員會經費由田賦附加準備項下按具洋貳洋叁拾元其餘經費由該會自行勸捐并擬定委

員如左 (1) 縣長 (2) 劉錫嘯 (3) 喻純 (4) 周亞範 (5) 趙珍圭 (6) 畢院長 (7) 侯院長 (8) 唐德宣 (9) 范正球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決案彙刊

(10) 何策助(11)曾毅 以上各委員由縣政府通知即日就職成立

(三) 據貧民工藝廠廠長范正球呈請組織該廠董事會并恢復職員技師原定薪金案

議決 (一) 照章成立董事會董事俟下次常會推選 (二) 各職員技師加薪俟董事會成立後審議

臨時提議

(一) 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李仁宅等函請撥發開辦費洋四十元以便進行案

議決 撥發開辦費洋叁拾元由財政局地方款下開支實報實銷

(二) 賑務分會呈報趕造災民清冊需用印刷繕寫各費估計洋叁百捌拾餘元請核議案

議決 由縣政府通知財政局暫行墊撥洋叁百元定期歸還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五次常會紀錄（一八，七，二二）

出席人員

縣長 王一鶚 縣挨戶團局 何策勛 警察所長 劉錫疇（王培甫代） 救濟院 周亞範 科長 廖鳳翥

財政局長 唐德宣 餉械監委員 會左彬 商會主任 喻純 教育會 石琴清 教育局長 劉采之（張局代）

缺席人員 陳紹文 王化極

參加人員 李樹人 魏捷先 賀子楨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請願人唐承善姚豫庭段紹熙等請撤銷鹽仁堂楊堂長斗南另舉人接替案

議決（一）楊堂長斗南業以書面向各公法團提出辭職應予照准（二）公推姚印潭王昌致唐承善為候選入（三）票選結果

王昌致得八票當選

（二）奉建設廳令添設林務專員一人請籌措經費案

議決 由縣政府撥令辦理

（三）根據第十四次常會第三項議決案推選貧民工廠董事四人案

議決 公推楊粹何策勛劉采之石琴清為貧民工廠董事會董事

縣政會議議決案案九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四) 奉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命令向邵陽籌募開稅庫券現款洋三萬元限十日內報解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各公法團將地方困難情形分呈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財政廳及縣政府邀免

(五) 據中央陸軍官學校考取留學歐美學員蕭勁塵瀝湘李甲等請給常年津貼六年以資補助案

議決 由縣政府婉函附絕

(六) 據前審查員魏捷先等函稱賀子模辦理田賦抵借墊款一案關於准駁兩項數目因無簿數可查無從總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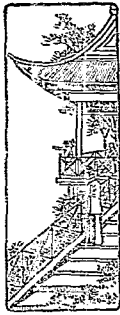
議決 委託何主任策勛李前處長樹人喻主任純及前審查員魏捷先等全權審核總結後再提交大會通過

臨時提議

(一) 據財政局造送該局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付審查公推左委員彬慶科長鳳翥李委員樹人為審查員

總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臨時會議紀錄(十八,七,二六)

出席人員

縣長 王一鶚 科長 廖鳳麟 警察所長 劉錫疇(王培甫代) 餉械監委會 左彬 財政局長 唐德宣

縣挨戶團 何策勛 教育局長 劉采之(張局代) 商會主任 喻純

缺席人員 陳紹文 王化極 石琴清 周亞範

參加人員 宋 燦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擬具軍事招待方法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議決

(一)招待駐軍草柴器具各項費用仍照向例攤派並指定財政局負責辦理至交際事宜由縣政府政務警察隊派員交

涉之(二)整理舊鎮署甬風閣過亭及荷葡架工料各費洋壹拾八元由地方款項下完全負責開支自此次起嗣後關於

駐軍房舍修葺費用不得再向城區紳商攤派(三)第八師司令部副官處函請購辦各項器具除已辦外其餘各項均照

原數承辦四分之一

(二)據審查員左彬等提出財政局預算審查報告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議決

由地方款項下每月開支洋叁百貳拾元由財政局另造預算報由大會通過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一八,七,二九)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陳紹文代) 科長廖鳳嘉 陳紹文 縣挨戶團局何策勛(嚴諒真代) 警察所長劉錫疇

(王培南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魏捷先代)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教育會石琴清(張先慶代)

缺席人員 王化極 周亞範 左 彬 喻 純

參加人員 卿國魁 敬遠平

代主席 陳紹文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據警察所長劉錫疇呈造五六月月份收支計算書表請設法彌補虧款案(第三科提)

議決 保留

臨時提議

(二) 准邵陽縣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函請由地方財產項下撥發宣傳費洋五百五十元案

議決 照總預算除核減二百五十元外實津貼洋叁百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列

縣政會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十八, 八, 五)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廖鳳鸞 縣挨戶團團何策勛 教育會石琴清 科長陳紹文 餉械監委會

左彬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魏捷先代表) 警察所長劉錫疇 (王培南代)

缺席人員 喻純 周亞範

參加人員 甘 融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常會保留警察所所長劉錫疇呈造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請設法彌補虧款案

議決 由縣政府將收支計算書表轉令警款整理委員會委員喻純等審查彌補

臨時提議

(二) 奉令籌募關稅庫券洋三萬元前經滙陳地方艱難呈請財政部特派員及財政廳邀求豁免未蒙照准并派員守催依限報解究應如何籌募請公決案

議決 (一) 一面由公法團電請豁免一面由縣政府會同縣挨戶團局召集各鄉挨戶團分局主任會議臨時指定各該區應募

殷實戶再由各公法團推選廉明士紳五人函請縣府加委派赴各鄉區按區指定名單切實查催 (二) 由挨戶每募洋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百元按十足實收外另附加洋三元連同十足實收應截留洋百分之二毫共洋五元以三元繳縣府作印刷及委員夫馬伙食等費以二元留各團局辦公不滿一百元者照此類推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三鶚 科長廖鳳翥 財政局長唐德宣 縣挨戶團司何策勛 秘書王化極 教育局長

劉采之(張局代) 餉械監委會左彬(羅雲爵代) 科長陳紹文

缺席人員 石琴清 劉錫疇 喻純 周亞範

參加人員 臧熙鴻 賀子模 魏捷先

主席 王三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覽更造預算書聲明按照決定三百二十元數內尙不敷洋九十九元請求復議案
議決 每月由地方款項下增加洋二十九元預算由縣政府核定之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奉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飭發自治學員蔣敬等川資可否照發請公決案
議決 每人給發川資洋十元

(三)據體仁堂經理楊斗南呈覽十七十八年度收支數目清冊請審核案

議決 發交新任經理王昌政審查再提交本會核議

(四)據賑務分會委員李樹人等擬具支出計算書請公決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暫照冊報由地方款項下每月墊發洋壹百九十六元

(五) 據財政局唐德宣轉據邵陽試館整理委員會唐惕乾等以關於該館財產善後處置方法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轉知教育局擬具整理善後方法咨呈縣府轉飭該會照辦

(六) 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稟修理局屋用價計算書并連同呈據請公決案

議決 應按月由該局購置修繕項下開支

(七) 據何副主任策助李委員樹人噉主任純魏審查員捷先等提出結算賀子模辦理十七年田賦抵借經收數目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 照何副主任策結算數目通過(一)公家應付賀子模冊報洋八百三十六元四角六分一釐但城區所欠前財產保管處

墊出招待費洋六百六十七元三角二分八釐除由縣府令知城區換戶團局對交賀子模外下欠洋壹百六十九元一角

三分三釐即由地方財產項下付訖(二)歐陽紹林被盜竊去洋一百一十六元又周選鴻損失洋貳百元均由本會核給

准由公家墊補亦應由地方財產項下照數付訖

(八) 據李耀斌等稱寶慶府誌爲鄧補皋先生所撰刻板焚燬存書無多前經公法團約集五縣士紳議決翻印每縣推舉經理一人邵陽被推之郭君訪源因事外出致此事延擱未辦邵陽擬印一百冊每冊洋九元零此數無所取給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臨時提議

(一) 縣政府提議前次本會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各公法團歡迎第八師長官共用洋二十一元五角七分可否地方款項支銷

公決案

議決 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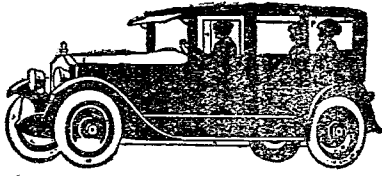
(二) 奉濟鄉司令部電令裁併城鎮鄉區各換戶團分局併改試常備隊隊排長及其他整理團防案

議決

- (一) 全縣原有各城鎮鄉區挨戶團二十八分局裁減爲五局其設立地點由縣政府會同挨戶團總局斟酌地形規定之
- (二) 組織常備隊隊排長考試委員會尅日舉行隊排長考試嗣後各隊排長悉以此次考試合格人員委充之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由縣政府會同督察員及挨戶團總局組織之
- (三) 隊長每人月增薪洋十元排長每人月增薪洋四元司務長每人月增薪洋一元司書每人月增薪洋三元
- (四) 規定每隊于經常費外另月支偵探費洋八元由隊長擇其隊兵中明瞭地勢熟悉匪情者二人專司偵探并由總局備案但該項經費總局得隨時攷察各隊偵探兵之勤惰發給或停止之
- (五) 責成各分局主任督促各保保董迅速成立守望隊并由此次裁併分局剩餘經費項下酌撥津貼費以利進行
- (六) 此次裁併分局剩餘經費除增加隊排長等薪資各段偵探費及津貼各守望隊外其餘經費作爲團隊剿匪獎金及總局隨時派員密查旅費

總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九次常會紀錄（二八，八，一九）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 教育局長劉采之 科長廖鳳嘉 陳紹文 秘書王化極 財政局長唐德宣

缺席人員 劉錫嘯

主席 王一鵬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第十八次縣政會議保留李耀斌等稱贊廳府誌為鄧翔皋先生所撰刻板焚燬存書無多前經公法團約集五縣士紳議決翻印每縣推舉經理一人邵陽被推之郭君訪源因事外出致此事延擱未辦邵陽擬印一百冊每冊洋九元零此款無所取給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議決 (一)公推劉局長采之為經理(二)經費暫由財政局墊發嗣後由所得書價歸還

(二)查西正街第五十四號房屋原係舊縣農會可否租賃民治小學為校址或保留以待將來作公共團體請公決案(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議決 保留以待將來作公共團體

(三)通俗圖書館館長楊恂呈實修理平臺臨時經費預算單懇提前核發案(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議決 交財政局會同楊館長擬具整理計畫再行提交本會核議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十八,八,二六)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秘書王化校 財政局長唐德宣 警察所長劉錫疇(時澤

代)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重新擬具縣政會議規則案(秘書王化校提)

議決 照規則逐條修正通過

附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議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照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本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公安局未成立以前暫遵照 民政廳第二八四號訓令以警察所所長為出席人員

建設局未成立以前出席人員暫時缺席

縣政會議議決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第三條 本會議依照前縣務會議議決案於縣政府內附設辦公處僱用辦事員兼紀錄一人公丁一人其每月經費仍照原案由地方款開支報銷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一午後二時至四時開常會一次由縣政府秘書先兩日發出通知但遇有特別事故時由縣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事項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左列各事項為限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債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其他事項經縣長認為必要時亦得提交審議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有提議事項須用本會議製定提議紙將案文理由辦法分別詳註於會議前三日呈由縣長核定發交秘書轉交本會議辦事員彙編議事目錄於會議前兩日連同開會通知分送各出席人員

各團體或人民在第五條所列範圍內有請求提議時須用書面詳敘事由及請求意旨呈由縣長核定發交各主管科轉送秘書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本會議為謀縣政公開起見際定關於某項事務須某團體或人民列席時即由縣政府秘書通知列席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但未接有此項通知者不得列席

第七條 在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有未議畢事項得移至下次會議時繼續審議

第八條 本會議規定之常會期間如無提議事項由縣政府秘書先期通知各出席人員流會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於開會時均守時間屆時出席如有特別事故請假時亦須推派代表不得任意缺席

出席人員如延至三十分鐘不到者由主席加以警告延至一點鐘不到者由各出席人員公同議處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對於每一議案之討論每人發言以三次為限每次至多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一條 本會議表決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起立通過之

第十二條 凡議決事項由本會議辦事員詳細紀錄並將條文朗讀一遍認為無訛時即不得任意更改俟開議終結後再行抄錄

本日議決案全文付印以縣政府秘書名義分送各出席人員并檢存一份由秘書另文呈資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出席人員半數之表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通過後公佈施行

臨時提議

(一) 添置縣政會議場器具及整理油刷各項費用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議決 照案通過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但不得超過壹百元

(二) 本會議前雇之臨時公丁使用每感困難應增加預算添雇公丁一人以專責成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議決 從九月份起專雇公丁一人照原預算每月增加工資洋柒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十八、九、二)

出席人員

科長陳紹文 財政局長唐德宣(魏捷先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科長廖鳳翥 秘書王化校教育

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參加人會 璋

代主席 陳紹文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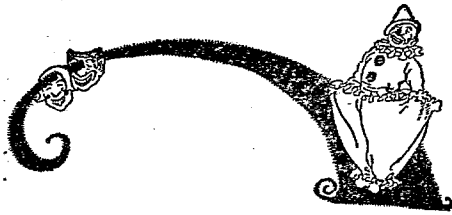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一)據政務警察隊長會璋擬製朔軍服五十套并附具預算表(每套價洋二元三角)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由政務警察隊長會璋會同財政局辦理但價目不得超過原有預算

總結

▲以前之縣政會議係各公法團均列席計二十一次以後為縣政府組設四局之縣政會議特附聲明以別重複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

(一八，九，十) (附記)自本次起係遵照縣組織法成立四局之縣政會議特附聲明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秘書王化校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財政局長唐德宣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主席 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公安局長周珍傑呈竇整理計劃書其第一項竇警款擬將劉前任房捐改串為元之議決案施行其第五項經收手續擬將此次改串為元之房捐暫由公安局派員征收將來仍歸財政局管理并製用三聯收據一聯交出款人二聯繳財政局三聯存根仍蓋財政局鈐記以上兩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第一項由公安局造具收支概算呈由縣府交財政局切實整理再呈縣府提交本會議決施行第五項經收手續照案
通過

(二)公安局長周珍傑呈竇添置修理概算表估計需洋七百六十一元三角可否由地方款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由財政局暫行墊撥洋三百元以後仍由該局罰款項下陸續歸還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十八,九,一七,)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下鄉勸業 秘書王化校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財政局長唐德宣 教育局長劉來

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代主席 陳紹文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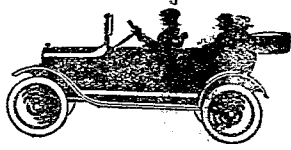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第八師司令部自七月份起至八月底止共需修整房屋工料洋壹千三百一十九元七角七分五釐

現節節副官處及工商人等索款甚急究竟可否呈由省款開支抑由地方款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推定劉采之廖鳳翥唐德宣為審查員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次常會紀錄（二八，九，二四）

出席人員

科長廖鳳翥 秘書王化校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下鄉勘災 科長陳紹文

主席——王化校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邵陽縣貧民工廠董事會呈實該會簡章請核准備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教育局長劉采之呈為創辦通俗講演所造具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推選廖鳳翥唐德宣王化校為審查員

三，教育局長劉采之呈為奉令改組造具十八年度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推選廖鳳翥唐德宣周珍傑為審查員

討論事項

一，擬將本會議規則第四條常會時間改為午后二時至五時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九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次常會紀錄（十八，十，一）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秘書王化校 科長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

局長周珍傑

請假人員 第一科長陳紹文

參加人員 挨戶團總局副主任何策勛 賑務分會常務會委員李樹人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審查員廖鳳翥王化校唐德宣等提出審查教育局通俗講演所十八年度預算報告書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覽第八師第一團團部送交軍事訓練隊修整添置用費單據共計洋五百六十六元七角四分可否

由地方款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發還財政局將修整招待各費數目分別清楚呈由縣府提交擴大縣務會議核議

三，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復公安局收支概算各數目在房捐未確定改申為元以前整理實無把握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由縣政府轉飭公安局將房租收入數目迅速整理確數再行列表呈由縣府提交本會核議

四、審查員劉采之廖鳳翥唐德宜等提出審查第八師司令部自七月份起至八月底止共需修葺房屋工料洋一千三百零拾玖元七角七分五厘一案報告書稱除特務營修理費洋三百六十元另六角七分有單據十六紙可查外其餘均係師部副官處或各部隊請求財局發款函件及收條無從審查可否簡統照數由地方款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提交擴大縣務會議核議

討論事項

一、擬訂邵陽縣區務委員暫行條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縣長王一鶚提)

議決 照條例修正通過

附條例

第一條 在自治區域及區公所各項規程未經上令頒行以前暫就原有之城鎮鄉按戶口地勢及地方習慣劃分左列各區每區設

區務委員一人

- (一)城區(二)寶蔭區(三)平六區(四)仙桂區(五)震中區(六)保靈區(七)龍山區(八)寶勁區(九)太一區(十)太二區(十一)親義區(十二)安平區(十三)萬安區(十四)衛東區(十五)仁風區(十六)寶全區(十七)義勝區(十八)蓬洲區(十九)行仁區(二十)安遠區(二十一)大安區(廿二)長勝區(廿三)禮教區(廿四)西勝區(廿五)果勝區(廿六)中和區(廿七)隆回區(廿八)隆中區(廿九)剛勁區(卅)合溪區

第二條 區務委員暫由縣政府就各區公正紳遴委之

第三條 區務委員就各區原有團局或公共場所設立辦公處

第四條 區務委員由縣政府頒發圖記以資信守

第五條 區務委員承縣政府命令辦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務

第六條 區務委員於執行前條職務時有指揮本區各保保董之權

第七條 區務委員爲無給職其所設之辦公處按月由換戶團總局就被裁各分局團款項下每處撥給洋二十元作辦公夫馬伙食

等費

第八條 區務委員一俟區公所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縣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臨時提議

一、擬訂部陽縣各團區爭會暫行條例是否可行議決案

議決 照條例修正通過

附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排難解紛息事寧人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就劃定城鄉各區務委員區域內組設之定名爲某區息事會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區務委員爲當然委員

(二)由區務委員召集區內各級黨部委員團區首領各保保董公正士紳公推誠慎廉潔素學兼望者五人至七人爲會員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當選爲會員

(一)有共黨嫌疑者(二)武斷鄉曲包攬詞訟駭名狼藉曾在官廳被控有案者(三)有吸食鴉片者(四)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尙未復回者(五)有貪污濫竽行爲官廳有案可証者

第五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各區區務委員辦公處

第六條 本會由會員互推常務二人負召集開會及執行議決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調解案件時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八條 凡區內人民發生爭訟事件本會承政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聲請即行集會秉公調解之

第九條 本會調解事件時不設酒席祇略備便餐費用由當事人雙方酌派不得稍有需索

第十條 當事人非同在一區域時由各所在地息爭會會同調解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調解事件如有徇私受賄顛倒是非或暗中陵銜藉端蔽詐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政府澈查嚴究

第十二條 本會由縣政府頒發圖記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縣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次常會紀錄（二八，十，八）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秘書王化校 科長廖鳳翥 財政局長唐德宣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假請人員 第一科科长陳紹文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唐德宣廖鳳翥周珍傑等提出審查教育局十八年度預算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

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運同局長薪俸月支洋六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除除局長薪俸由省款開支外月支洋五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仍將原預算書發還教育局按照上項數目覈造呈實縣府備案

案

終結

縣政會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一八，十，十五）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秘書王化校 科長陳紹文 廖鳳壽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公安局長周珍傑

教育局長劉采之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公安局長周珍傑呈覽整理房租繳款表暨分列服裝費及開辦修置費各表請核議案

決議

（一）公安局經費自十一月份起除房租補助費花捐堂條捐筵席捐約計洋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外尚不敷洋三百

二十一元仍由該局於門市旅業兩項擬具籌捐方案提交本會核議彌補在前兩項捐款未籌妥以前該局應撥即開支以求收支適合（二）十月份經費應按照案收款項撥即開支萬有不敷時准由該月份罰款項下彌補（三）服裝開辦修

各置費除開辦費一項由公安局繕具清冊呈請民廳於省款項下核發外其餘仍按照本年九月十日第一次常會第二

項議決案辦理

二，教育局呈覽辦事細則請核議案

議決

付審查推選王化校陳紹文為審查員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騷風會隱隱伏雲葉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次常會紀錄 (十八, 十, 二十二)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教育局長劉采之 (陳楚奇代)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秘書王化校 財政局長唐德宣

(劉華治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參加人員 挨戶團總局副主任何策勛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陳紹文王化校提出審查教育局辦事細則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財政局長唐德宣轉據該局庶務蘇守耕呈稱第八師特務營修整費洋三百六十元另六角七分因該營追索甚迫已撥付現款

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其餘又出具憑票無從折扣折請照數追繳案

議決 發還財政局再行召集各公法團覆議

三、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奉令撥發自治籌備分處經費無從開支應如何籌畫請公決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俟奉令成立自治籌備分處時再行籌議

討論事項

一、奉周師長諭先後雇募民夫八百餘名計由政務警察隊墊發伙食洋五十八元二角并繳呈單據請由地方款發給歸墊案

議決 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撥付歸墊

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長唐德宜呈報餉械監理委員會限期裁撤所有移交手續擬請撥照湘潭縣辦法仍遴委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經理以專責成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一)餉械監理委員會限於十月底遵令裁撤所有該會經手事宜一面移交財政局接收一面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審查(二)自十一月一日起財政局添設團款經理員二人由本會推定以縣政府名義委任財政局長副署(三)經理員月薪每月各支洋三十元由團款項下開支(四)團款由挨戶團總局接收負責保管(五)推定李子震為首

軒為團款經理員

總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次常會紀錄(十八, 十九, 三十)

出席人員

秘書王化校 科長陳紹文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陶光植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參加人員 盧勁松

代主席——王化校——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呈覽十八年度各學校及教育機關預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 付審查——推舉劉采之唐德宣陳紹文為審查員切實審查務求收支適合

二，政務警察隊附何介眉財政局庶務蘇守耕等呈覽招待何主席劉代表等用費清冊請核議由地方款撥付案

議決 付審查——推舉劉采之唐德宣周珍傑為審查員

三，李競白等呈為留法學生蔣琨前由劉璧如所存儲金獎學息金項下每年貸借洋三百元現現尚欲留法兩年請求增加貸款可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六八

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教育局查明呈覆縣府再行提交本會核議

四，奉湖南民政廳訓令量予補種痘傳習所學生膳雜各費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每名津貼洋一十元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臨時動議

一，前呈奉建設廳核准由地方款撥借林務經費洋二百元自九月一日起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共付薪俸工食洋六十八元現林務專員自十月十六日起兼辦植桐事宜所有薪俸概由財政局開支擬請將已撥林務經費洋六十八元准由地方款項下核銷其餘一百三十二元仍歸原財局以清手續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但須將已撥付六十八元之取據交財政局備查

總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十八,十一,五)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局長周珍傑

秘書王化校

參加人員 植桐委員會呂子哲 救濟院長周亞範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植桐委員會常務呂子哲呈實預算書懇核議案

議決 付審查——推舉唐德宣廖鳳翥周珍傑為審查員

二，據陳紹文劉采之唐德宣報告審查核減教育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但十八年度不敷洋一千八百元零零七角一分應由臨時預備兩費內撥節彌補以求收支適合

討論事項

一，公安局長周珍傑擬具籌辦旅業捐照方案請核議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付審查——推舉陳紹文盧鳳齋爲審查員

二、救濟院育嬰所經理周亞範呈爲券費一項經列前財政局長增加數倍擬自十八年起每年由券費項下領洋一千元以資補救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查省政府頒發修正田單行章程及財廳頒發湖南各縣省稅徵收處規程此項券費悉數解庫無從撥給

三、前田鵬抵債主任賀子模呈爲隆回抵借委員劉慶元欠繳抵借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四厘因李前縣長將該區軍米收據計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四厘呈覽前十七軍軍部換領印收未蒙發還否認繳款可否援例由地方款彌補請公決案

議決 查此案業經縣府轉呈新編第八師師部核辦應候指令飭遵

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提議愛蓮女學校校長（現由采之兼代）擬請於董璋李淑劉樹英三人中擇一充任請公決案

議決 舉定李淑充任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次常會紀錄（八，十一，十三）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劉乙熙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缺席人員 秘書王化校

參加人員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蔣聯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唐德宣廖鳳翥周珍傑等報告審查植桐委員會預算一案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報告書存案）

二，據陳紹文廖鳳翥警查公安局征收旅業捐照費章程取締旅業規則及罰則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

一，查十月二十二日第七次縣政會議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款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奉令撥發自治籌備分處經費無從開支應如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何審書請公決一案議決俟奉令成立自治籌備分處時再行籌議等語紀錄在卷現省自治籌備處已委員來縣不日成立自治籌備分處所有應由地方撥發之經費究應如何籌畫請公決案

議決 歸併第二項討論

二、自治籌備分處函送增加委員津貼及經常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甲)委員十三人月各支津貼洋壹拾元(乙)辦事員八人照原預算每人月增洋六元(丙)書記六人照原預算每人月增洋四元(丁)其餘經費均照原預算不另增加(戊)以上各款均由地方款開支

三、據教育局長劉采之以縣立小學建築員石震澤經手建築事宜超過預算呈請提交縣政會議審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董事會經手未完事項已奉令遵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此項建築費應由縣政府飭教育局將該項

數目交本會核議

四、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請籌設四鄉公安局先從開辦分駐所着手請公決案

議決 暫緩辦理

總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一次常會紀錄（八，十一，十九）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陳紹文 廖鳳嘉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劉乙照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缺席人員 秘書王化校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唐德宣周珍傑劉采之等報告審查政務警察隊附何介眉財局庶務蘇守耕等呈報招待何主席劉代表等用費請公決

議決

（一）照審查報告原冊所列各項用費洋壹佰八十六元八角六分又據經手人補具電度費洋壹拾九元六分公安局租被錢壹拾三千二百文扣洋三元四角二分一併通過（二）據經手人何介眉蘇守耕等於審查後復補具裝置電料費洋

壹拾三元九角三分五釐准予追認

前二項共洋二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五釐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討論事項

一，貧民工藝廠董事會呈擬增加廠內職員薪金請通過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 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長唐德宣呈擬於十八年未征田賦每銀一兩增收附加五角作自治籌備經費可否請公決

議決 暫予保留

三、據教育局長劉采之轉據十八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盧勁松等呈請抽提旱烟捐籌辦區立高小學校及彌補各校經費并擬具抽捐簡章可否請公決

議決 應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奪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十八,十一,二六)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參加人員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蔣 駟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轉實邵陽體育會造具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 仍照本年五月十三日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辦理

討論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轉呈第十五分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歐陽鳳鳴革除舊業主索取新買主花字錢陋習改由該學委會照製價每

串抽收買主脫業捐錢三十文補助教育經費可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 否准并由縣政府出示嚴禁該項陋習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二，教育局長劉采之轉據第六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金百煉呈請抽收本區鎮鎮煉爐出產捐爲全區各級小學補助費及學委會正

當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查所抽爐捐并非出產捐本與施行普及教育暫行條例不合應予否准

三，教育局長劉采之呈實石震澤經手建築縣立高小學校收支決算書牒條簿據請審核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令行教財兩局會同切實勘查詳細具覆再行提交本會核議

臨時動議

一，據平民工讀場總務主任楊執中請撥給該場整修費及補助薪徒停工虧累案

議決 (一)查該場修整建築費原約規定由私人負責即據稱呈准李前縣長令行財產保管處照發一節閱閱檔案并未確定

惟該場奉令遷移究竟有無重大損失應俟該場遷移後再由財局切實查明呈報縣府提交本會核議(二)所請補助薪

徒停工虧累應予否准

二，自治籌備分處函請撥發修整添設等費案

議決 由財政局出撥從速修整添設但不得超過預算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二八，十二，三）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

唐德宣

參加人員 劉完 周藩 唐承善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民政廳令組設種痘局酌派種痘醫生若干名夫役若干名等因現種痘傳習所學生周藩蔣志道業已畢業來縣並應組設種

痘局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局址附設體仁堂（二）該局組織及經費應俟下次會議召集各慈善機關參加討論

二，據唐承善等呈請改選育嬰局及縣議會經理究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公開討論如認定改選即推舉公正士紳三人呈請縣府函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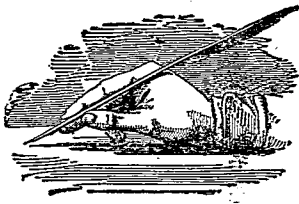
三，據青龍橋建築委員會常務委員李耀斌等以青龍橋建築費尚虧洋萬餘元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籌商救濟方法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終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十八，十二，十)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 科長陳紹文 廖鳳嘉 公安局長周珍傑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財政局

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參加人員 石琴清 周亞範 王昌政 蔣子道

代主席——陳紹文——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邵陽縣地方自治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呈覽臨時支出預算書需洋一百四十八元請予通過案

議決 查此項宣傳週關係喚醒民衆本屬重要但地方財力有限酌予補助洋五十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討論事項

一，教育會經費前經縣政會議審查以該會既按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開支二百元則產款經理處津貼之四十元自十一月

一日起應即核免茲據該會常務委員石琴清呈請恢復津貼究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二，組設邵陽縣種痘局前經縣政會議議決該局組織及經費應俟下次會議召集各慈善機關參加討論現種痘局急待組設對於

組織及經費究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推舉唐德宣王昌政周珍傑為審查員

三，據公安局長周珍傑以每月月終須將戶口數目統計彙報並擬具警辦戶口異動方案計舉辦戶籍費用共需洋八十五元二角

五分七厘請公決案

議決 由該局罰款項下開支列抵

臨時動議

一，政務警察隊長陳錫呈報奉令代第十九師五十七旅雇民夫三百六十餘名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共墊付伙食費

用洋一十四元六角三分請予通過由地方款項下如數撥發歸墊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五次常會紀錄(十八, 十二, 十七)

出席人員

科長廖鳳翥 財政局長唐德宣(魏捷先代)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參加人員 哲子呂 蔣 勳 劉 完 蔣子道 何策勛 李子震

代主席——陳紹文——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審查員周珍傑王昌政唐德宣報告審查種痘局預算表請公決案

議決 (一)主任一人月支洋二十四元醫士一人月支洋二十元工役一人月支洋八元雜費月支洋六元均以全年計算其餘

開辦費及醫用器具以及印刷痘苗等費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經常實施醫所管嬰所各負擔十分之二地方款負擔十分之四藥品痘苗費暫由地方款項下值墊仍由取得被點痘人所出之醫藥費歸還

討論事項

一，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收支兩抵不敷洋二萬一千九百零二元請核議案

議決 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核議籌補

縣政會議議決彙刊

二，據公安局周珍傑呈賈公安局辦事細則請通過案

議決 付審查推舉劉采之唐德宣爲審查員

三，據公安局周珍傑以奉令廢除娼妓每月經常費內之花捐堂條捐筵席捐合計洋二百七十元頓形消滅經費大受影響應如何設法彌補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四，自治籌備分處造送開辦費用計算書除省款補助六十元外實超過預算洋一百零三元零一分四厘又另需購置費洋四十四六角二分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 查此案曾經各公法團議決最多不得超過三百元可否追加仍由縣政府提交各公法團核議

五，奉建設廳令催設縣苗圃場約需開辦費洋千餘元經常費尙不在內請核議案

議決 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自十八年分起由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苗圃經費洋一角

總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一八，十二，二四）

出席人員

科長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參加人員 伍靈珊 金汝礪 劉克明 蔣 勳 蘇守耕 石震澤

代主席——陳紹文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自治籌備分處擬將召伯祠後坪前平民工廠場所建之循廈木廠改作職員寢室及廚房廁室澡堂之用惟該坪地皮係蔡姓所有每年需租金二十三元詳轉飭財政局訂立租約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教育財政局呈復會勘石震潭建築縣立高小學校情形并審核決算應減少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二分一厘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三，公安局長周珍傑擬具籌設邵陽救濟院方案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及各慈善團體將原有救濟院依照此次所擬方案切實整理

四，財政局長唐德宣以漁稅一項究竟應否取消或繼續徵收請公決案

縣政會議議決彙刊

縣政會議決案彙刊

議決 由縣政府先行前財產保管處查明具體再行核議

臨時動議

一、自治警備分處常務將尉以自治工作貴重宣傳擬一面分配各委員下鄉一面發行自治週刊此項旅費及經費應由地方款項

下開支并造具預算書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宣傳旅費不另開支即由自治警備分處十八年度經常費內每月三十元之旅費儘先由財政局全數撥發(二)自

治週刊預算付審查并推舉劉采之唐德宣為審查員

二、本府准予保釋人犯因無力覓保以致久羈囹圄情殊可憫對於此項人犯擬專派警隊解交各區務委員轉交該犯親屬具領其

解費即依照警隊出差旅費辦理每日每名發給洋二角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總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十九，一，八)

出席人員

第一科長陳紹文 第二科長廖鳳翥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 (劉華治代) 教育局

長劉采之 (陳楚奇代)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蔣 翰

參加人員 王梯雲 劉克明 曾 毅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湖南省政府令飭備繳全國度量衡標準器價洋壹百元應如何籌繳請公決案

議決——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如數備繳

二，財政局長唐德宣教育局長劉采之報告審查地方自治籌備分處附設自治週報社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一)報紙份數仍照原預算每期印七百份印刷費以每百份一元六角計算共支洋二百六十八元八角郵費應支洋三十六元雜支照原預算共支洋十二元 (二)其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總共光洋三百四十三元八角由地方款項

下開支

討論事項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八六

一、邵陽縣調查辦公處函請於十九年一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召集全縣各公法團重要公職人員并重要士紳及各級調查委員
會委員擬定自十九年一月起五年間籌備地方自治計劃方案所需經費共計洋二百四十七元八角擬由地方附加項下開支
究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由自治調查附加經費項下開支

二、種痘局開辦臨時各費計洋三十元醫用器具費計洋二十元前經縣政會議其款目均照審查報告通過惟此款應從何機關開
支未經議及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第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款負擔十分之四育嬰施醫兩所各負擔十分之三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八次常會紀錄(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

科長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陶光植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魏捷先代) 自治籌備

分處常務蔣輔

參加人員 何策勛 呂子哲 石琴清 張純 劉漢傑 伍儲徵

主席——陳紹文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貧民工藝廠董事會董事楊粹以奉委爲工廠廠長對於董事一職勢難兼顧呈懇准予辭卸另推董事以專責成案

議決——楊粹准辭兼職另推舉左綬經爲董事

二，前駐邵陽新八師唐團長部隊發生叛變所有政務警察隊及常備隊維持城廂內外治安尙屬得力比給犒賞費洋一十五元一

角又派警赴永豐拍電請上峯起速派軍駐防共付電報汽車伙食等費洋一十三元七角合計洋二十八元八角請由地方款支

給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財政廳訓令以各縣黨務自十九年一月份起由省款擔任二份之一份將黨費田賦附加妥議減輕以卸實際解除人民痛苦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八八

議決——查邵陽黨務經費并未專案附加黨之正式黨部尚未成立而縣黨委會仍照常開支無從減輕應由縣政府呈覆財政

廳核辦

討論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呈實邵陽全縣第三次運動大會籌備費預算書計需洋一千六百二十八元懇予核議通過案

議決——保留

一，邵陽人民慶祝十九年元旦大會籌備處以前次各公法團議決由地方款撥給慶祝費洋四十元嗣因不敷開支超過洋三十二元一角四分函請追認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所有超過數目及原議決之四十元仍照舊案財局佔十分之六教育局商會共佔十分之四

一，前據石震澤呈送建築縣立小學校校舍決算書單請核議撥給經費一案曾經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

保留旋據該員來函聲明異議復經提交各公法團推定審查員會同財政局再行實地審查茲據審查員喻純等提出審查報告除維持原列預算四千元外再由教育局追加預算洋八百二十一元六角四分六釐以全公益而免私累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仍照原預算第一次審查報告通過按照決算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三分三釐之數核減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二分三釐實應給洋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惟尚有添修平台種種漏未列入審查報告範圍以內酌補給洋八百元合

計洋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

臨時動議

一，據私立聖功幼稚園小學校警備主任劉漢杰呈請創辦幼稚園指撥舊農會為校址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

二，愛蓮女學校新任校長李淑因故不能就職請於申日午楊聯珍謝培球三人中選一充任校長案

議決——推舉申日午為愛蓮女學校校長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九次常會紀錄（一九二九）

出席人員

科長廖鳳壽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

蔣勳

參加人員 呂子哲 劉漢傑 岳慎餘

主席——陳紹文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唐德宣報告審查慶祝十九年元旦大會所用各費計洋七十元月二角一分四釐尙屬實在請予核議案

議決——准予核銷由縣政府查照上項議決案令行財政局商會教育局按成撥給

二，政務警察隊附何介眉報告代第十九師司令部雇募民夫六十五名因未即時開拔共墊付伙食費洋九元九角五分附覽經

手隊兵領條一紙懇予核議通過由地方款支給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政務警察隊附何介眉報告奉令歡迎第十六師羅副長濟黎各處牌坊及張貼標語共付洋壹十五元八角九分并連同置據

懇予核議通過由地方款支給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前據教育會常務石翠清呈請恢復教育局產款經理處每月津貼洋四十元一案曾經議決保留迄今爲日已久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否准

二、前據財政局長唐德宜呈以省稅徵收處各員役業奉財政廳訓令准自十八年十二月份起以三個月爲限按月各發案費洋五角而財政局各員役自應同一待遇特援例造具臨時案費預算書懇予核議准由地方款支給案

議決——查地方財政困難礙難照准

三、縣植桐委員會呈請增加經常及特別費并造具臨時預算書懇予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廖鳳翥唐德宜爲審查員

四、縣務分會呈爲交涉沈軍裝運賑米宴請路局代表共支用洋五十五元五角九分一釐并造具清冊連同單據懇由賑款項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由特稅賑款項下開支

五、賑務分會呈爲自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勸災攝影給圖造冊印刷郵電招待以及解冊管卷共支洋七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三釐并造具清冊連同單據懇予核議通過由地方款給領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蔣軒廖鳳翥爲審查員

六、教育局呈請采之呈送該局及縣立師範縣立中學凌蓮女學縣立小學十七年度十八年上期計算書表冊等件懇予核議通過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周珍傑劉采之唐德宣陳紹文爲審查員

七，據李競白等呈請於教育局儲金勵學會息金項下增加留法學生蔣琨貸款一案經縣政會議議決交教育局查明具復縣府提交核議茲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稱蔣琨前經董事會議決每年貸款三百元有案惟此項息金有限擬請於可能範圍內酌爲增益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自十八年下期起除原有津貼三百元外每年增加津貼洋一百元

八，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稱奉令組織高小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其應需各件共用洋九十五元八角另五厘并造具計算書請核議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九，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贊各學區教育助理員暫行簡章請核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私立聖功幼稚園籌備主任劉漢傑請借舊農會房屋爲聖功幼稚園校址案

議決——查舊農會曾經議決留作公共團體之用本不租借惟幼稚園在邵係屬創舉兼爲提倡女子興辦教育起見准暫時租借其租借手續由財政局辦理但將來公共團體需用時得隨時無條件收回

二，據本府管卷員劉尖峯呈請援例由財政局製辦卷櫃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案辦理

三，據公安局長周珍傑以前次新八師唐團部隊發生叛變會派警維持城廂內外秩序公共給犒賞費洋九元請照政務廳案及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常備險精賞辦法由地方款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准照精賞政務警察隊數目由地方款項下給洋五元一角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次常會紀錄（一九二二，四）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 科長陳紹文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蔣勛

主席——王一鵬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財政局長唐德宣本府第二科廖鳳翥報告審查植桐委員會呈請增加經常特別各費預算一案以薪賃辦公費仍照前預算核定數目標節開支不再增加特別費一案統由地方款項下支洋三百元作領種運種督種招待印刷各費仍實報實銷可否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 二、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常務蔣勛本府第二科科長廖鳳翥報告審查賑務分會關於勸災攝影繪圖造冊印刷郵電招待以及解冊各省各項臨時費用一案核數尙屬相符惟繕寫各領條多未蓋章又未照章粘貼印花擬將原單據發還補具上項手續一面准予照數核銷可否請公決

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冊列費用總計洋七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三厘應由特稅賬款項下開支（三）前由財政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九四

局撥借勘災費三百元應於上項開支數撥還

三、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自治籌備分處添設房屋超過原定修整預算洋九十五元七角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討論事項

一、縣議倉經理周亞範擬每月支領津貼洋一十六元懇予通過案

議決——查該經理係育嬰所經理兼任遵照政府兼職不兼薪之通案所請津貼應予否准

二、准廣西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黃公健以省款來源斷絕擬於每師範生一名向其本縣政府借墊學雜各費大洋十元加二申算折合東毫十二元俾得暫維目前俟省局底定下學期(即十九年上半年)收到省款即行奉還邵陽計有師範生二人應借墊洋

二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交教育局酌量辦理

提議事項

一、各鄉區所種烟苗尚屬不少前經本府限令各區務委員督同各保保董剋期剷除出具切結呈府迄未呈報現限期已過擬即派員分區勘查對於播種烟苗土地實行提充作本區公益之用可否請公決案(主席王一鶚提)

議決——由縣府即日剷切佈告并派員督同各區區務委員及各保保董限至二月末日以前剷除淨盡倘逾期發現烟苗一經

查覺或被密報除將各該區區務委員各保保董一律撤究并嚴辦種煙人外遵照上年省政府民廳刪電沒收其種烟

土地此項沒收之土地即提作地方公益之用

二、各區區務委員辦公費原定每月由被裁團防分局款項內支給洋二十元嗣據各委員稱此項費用不敷開支經查明屬實
每月另由各該區籌措洋三十元以作辦公費可否請公決案(主席王一鶴提)

議決——在區公所未成立以前由各區區域內殷寔紳商或公款項下每月籌措洋三十元以資補助

三、本府右側磚牆及土圍牆并天井桂花樹臺勢將傾倒亟待修葺約需工料洋六十元又辦公廳地勢卑濕甚得衛生擬鋪設地板
約需工料洋四十元二共約洋一百元擬遊照財廳通令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第二科科長廖鳳翥提)

議決——暫由地方款項下開支縣府如有行政罰款時即行撥還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秘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羅岱代) 公安局長周珍

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蔣勳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地方自治調查委員會函送討論五年自治計劃大會用費單據共付洋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六釐現以自治調查費完全超

過請轉令財局由地方款撥發案

議決——應俟自治調查委員會造具調查經費決算再行併案核議

二，本府庶務處報告討論自治劃區事宜計開會三天共墊付案炭費洋五元五角又便飯費洋九元合計洋一十四元五角請由

地方款給領歸墊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私立平民工讀場搬移場址權受損擬酌予津貼洋五六十元以示體恤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查財政局呈復文內并無重大損失津貼一項應予否准

四，種痘局主任周濬呈稱該局應用器具前經議決由施醫所就用惟兵燹之後該所器具縱有殘餘亦屬無多實難敷用擬請從新製辦案

議決——應由該局造具新製器具表預算再行核議

(五) 提議事項

一，奉湖南省政府訓令以工商部製成一種民用度量衡標本器每份收回工料洋二十五元飭即備價具領應用擬由地方款開支案「縣長王」駁提」

議決——照案通過

二，奉縣政府轉奉湖南民政廳訓令飭趕速舉辦接生婆訓練班茲擬遵令開辦并造具預算書通盤計畫需洋五百五十元應在何項公款撥支案「公安局長周珍傑提」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終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陳紹文代) 秘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 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

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列席人員——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蔣勳教育會執委夏克讓民食救濟委員會委員趙滿平調查辦

公處專員曾毅調查委員會常委王昌政縣挨戶團局代表王昌期縣指委會常委龍嶺山

主席——王一鵬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賬務分會常委李樹人等呈稱該會前向特稅分處抽收賬捐所有應酬費用代表川資以及經收手續等項共墊用洋二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六釐并造具清冊連同證據粘存簿請從特稅賬捐項下扣除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廖鳳翥周珍傑為審查員
- 二、城區公民謝霖臣等以軍事招待費用向來由地方款負擔十分之六商會負擔十分之二二城區負十分之一八城區屬全縣各區之一不能再行派員請求免除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仍照舊例推派

三、政務警察隊長王化樹呈稱警額不敷分配薪餉文極微薄擬請增加政警一班薪餉照常補隊開支可否詳公決案

議決——(一)擬額暫不增加(二)從三月份起每名照原餉月增洋一元

四、划夫王長清何必生等三十人聯名具呈以奉令將船隻停泊城北渡船碼頭運第五旅軍隊共計三日請酌給工食案

議決——每人給工食洋五角共計洋十五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五、貧民工廠廠長楊粹呈請設邵陽縣財務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案

議決——暫從緩設

六、財政局長唐德宜呈實自治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表冊行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除推舉唐德宜廖鳳翥蔣嘯為審查員外並由縣政府函請縣指委會一人及商會會長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負責審查

提議事項

一、救濟民食分會經費一項雖經民食救濟委員會議決就各區糖酒違禁罰款項下開支然對於熬糖煮酒之戶其處理方法及手續均未議及應取何種方式請核議案(秘書陳紹文提)

議決——提交民食救濟委員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核議

臨時動議

一、擬具實業局經理及屠稅彙區鄉教育補助費經理處經理產生方案請予核議案(教育局長劉榮之提)

議決——照案通過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十九, 二, 二五)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病假) 祕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 廖鳳嘉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蔣軒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府庶務員報告開會同各法團電請長沙何總指揮及零陵第十六師羅師長暫留章團駐防維持治安計去電費洋九元九角

請由地方款給領歸整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長唐德宣公安局長周珍傑本府第二科科長廖鳳嘉報告審查賑務分會開支交涉特稅賑捐應酬賑暨省代表川資及

經收手續費共洋二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六釐數目尚無不合應准由特稅賑捐項下核銷案

議決——照審官報告通過

三、糧造局主任周藩造具修置各項器具預算表共計洋一百二十五元一角請核議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提議事項

一，奉省政府令飭各縣應成戒煙醫院邵陽既未設立此項醫院應如何設法籌備請公決案

議決——交公安局擬具辦法再行核議

臨時提議

一，擬具邵陽軍警聯合巡查隊辦公處請核議案「公安局長周珍傑提」

議決——保留

二，寶慶書局經理蕭贊騰辭職擬請於劉建勛李競白二人擇一充任經理案

議決——以劉建勛充任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第一次臨時縣政會議紀錄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病假) 秘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廖鳳翥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公安局長周

珍傑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列席人員 自治籌備分處常務蔣勳 縣植桐委員會常務呂子哲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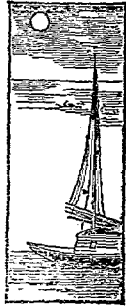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一、縣植桐委員會呈請增加經費一案請核議

議決——(一)經常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增加洋十六元(二)特別費除前次議決三百元外再增加洋二百二十元(三)以

上增加各費均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十九,三,四)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病假) 祕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 廖鳳壽(出差)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

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蔣勳(請假) 縣植桐委員會常務員呂子哲

主席——王一鶚——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唐德宣報告審查公安局開辦接生婆訓練班預算書逐一簽注撥照北平辦法審定開辦費洋五十元每月經費洋六

十元請核議案

議決——俟邵陽設立公醫院時再行籌辦

二，財政局長唐德宣報告審查自治訓練委員會自開辦日起至結束日止共計十個月決算暨自治辦公處討論五年計劃大會各

項用費報銷詳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公安局長周珍傑財政局長唐德宣祕書陳紹文教育局長劉采之報告調查教育局呈實十七年度下期教育局及各學校經費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計算書表冊據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議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呈據武昌中華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劉越英呈請按照伍芝就學北平女師大時每歲發給津貼洋一百六十元之成例以資造就附呈武昌中華大學證明書請核議案

議決——每則由勵學儲金會借貸洋八十元以資造就

二，賑務分會常委李樹人委員黃榮甲等呈覽該會議決分發各災區賑款轉運穀米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法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內載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間由縣政府定之又第二條載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本屆行政會議時期及組織請核議案

議決——由縣政府早擬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并經費預算隨時召集臨時縣政會議核議之

二，奉令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林務專員會同縣指委會負責籌備

三，教育局長劉采之呈覽邵陽全縣第三次運動大會籌備預算費計洋一千六百二十八元懇予核議一案經第八次縣政會議

議決——預算付審查經費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并推舉方煉南唐德宣周珍傑為審查員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紀錄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病假) 秘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廖鳳翥(出差)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公安局

(長周珍傑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列席人員 自治籌備分處庶務蔣勳(請假) 民衆圖書館代表王國賓教育會執委會秘書會鎮湘李理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邵陽縣庶務分會常務委員李樹人呈發放發各區賑款轉運穀米辦法一案前經提交本府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核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查修正該辦法第二條尙欠妥協由本府更正提交核議案

議決——照修改通過

二，邵陽民衆圖書館館址楊尚呈稱修理平台經費不敷擬照原標修改計需洋三百餘元除已照發百元外附具理由辦法續請增加案

議決——應由該館造具詳細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後再行核議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 三，教育會執委會秘書會鎮湖是實十九年度收支預算書每月至少需洋二百五十元現時除由地方款項下每月津貼洋二百元外擬請恢復每月教育局產款經理處支領原基金洋四十元以資挹注可否請公決案
- 議決——仍依照第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案否准

討論事項

- 一，擬提火神廟廟產全部開辦常備消防隊所有經常費月計需洋六百元年計需洋七千二百元開辦時購置消防機件及應用物品器具等項應需洋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茲擬具方案及組織估計二本請予核議案「公安局長周珍傑提」
- 議決——由縣政府交由商會會同公安局克期籌備
- 二，田賦徵收處房屋急待修整茲造具臨時預算書計需洋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六厘請核議案「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 一，審查種痘局呈請增加開辦暨修整房屋各費預算表逐條簽注准增加器具洋三十二元八角又修理房屋洋三十元請公決案
- 「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 二，前收容城廂內外癩病於養濟院內有十六名無賴請設法救濟案「公安局長周珍傑提」
- 議決——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從三月一日起每月共發給養費洋十三元
- 三，前餉械監理委員會主任左彬賢呈圖款支收四柱清冊請核議案
- 議決——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推舉審查員審查
- 四，擬將自治籌備分處房屋撥為財政局局址案「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 議決——俟自治籌備分處撤消自治人員完全退出後由財政局遷入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六次紀錄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鵬 秘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廖鳳翥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魏捷先代)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列席人員 無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商會籌備處主任喻純等函送前次地方公送第八師周帥長紀念禮物共付洋一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檢齊單據請審核由地方接款給歸墊案

議決——查數目尚屬實在其款項由地方款與商會平均負擔

二，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常會提議奉省府令飭成立戒烟醫院議決交公安局擬具辦法再行核議茲經公安局擬具戒烟辦法九條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方煉南唐德宣劉采之爲審查員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提議事項

一、奉財政廳指令前實十八年度預算書收支相差甚鉅未便准予備案并發還預算飭將各機關開支經費切實裁減其不應開支者併即取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縣長王」鵬提」

議決——將發還預算發交各原機關切實核減務求收支適合仍交本會核議。

二、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具整頓中山公園辦法請核議施行「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議決——照所擬辦法通過交財政公安兩局會同辦理

三、本府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一項對於籌備本屆行政會議決議尙未詳盡擬提出覆議請公決「縣長王」鵬提」

議決——(一)組織籌備處附設縣政府(二)選派縣政府秘書陳紹文爲主任書記員公安局第三課課長陶光植教育局第二課員張局爲書記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廖鳳翥爲主任事務員縣政府事務員毛豐財政局事務員蘇守耕爲事務員

(三)期限定四月二十日

結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

(十九, 三, 二十五)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祕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 廖鳳壽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魏捷先代)

列席人員——無

主席——王一鶚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審查員唐德宣劉采之報告審查公安局辦事細則請審核

議決——照請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據種痘局主任周濬呈報三月十日起實施點放痘苗來局受點者每名暫收苗藥費三百二十文證書費四十文出點每名收洋

二角請審核

議決——照案通過但遇有赤貧者概不收費

三，據種痘局主任周濬以醫士對於點放痘苗礙難分身擬請設立分所增加醫士二人工役一人請公決

議決——(一)否准設立分所(二)遇受點痘苗人數最多時得臨時增雇醫士一名但每年上下期均以兩月為限其薪額開支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均照原例

四、審查員方煥南、唐德宣、周珍傑報告審查第三次全縣運動大會經費預算案原定為一千六百二十八元，因地方財政支絀，擬由

財政局設法籌措洋一千元交籌備處斟酌支付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公安局長周珍傑呈請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底止臨時支出決算書表冊據請審核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劉采之為審查員

六、本府庶務員毛豐造費經手修整本府右側磚牆及土圍牆并天井花台辦公廳地板支付數目表及單據請審核

議決——查支付數目表共支洋九十八元四角一分三釐核與預算相符暫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提議事項

一、擬具整理城廂內外街道方案請公決施行「公安局長周珍傑提」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商會及城區區務委員會同公安局依照方案辦理

二、奉建設廳令飭籌備森林機關與整理水利委員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第二科長廖鳳翥提」

議決——由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及林務專員分別擬具籌備方案提交本屆行政會議核議施行

三、城區區務委員方炳濟資醫藥所主任謝德澍等擬請於考試醫士章程未頒行以前用三聯單以為監領中醫之辦法可否請公

決「科科長方煥南提」

議決——交公安局擬具方案再行核議

臨時動議

一、政務警察隊附何介眉呈實代辦招待獨立第五旅部隊稻草單據請審核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周珍傑為審查員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王一鶚 秘書陳紹文 科長方煉南廖鳳翥 財政局長唐德宣(唐文岩代) 教育局長劉采之

(張局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陶光植代)

列席人員 無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公安局長周珍傑財政局長唐德宣報告審查政務警察隊附經手代辦獨立第五旅各部隊軍草應核減錢五十一千二百

文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賑務分會常務委員李樹人等呈報特稅照捐共收洋伍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零一分共支洋壹萬七千零五十八元六角二分收支兩抵實存洋叁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三角九分造具清冊請審核

議決——付審查推舉劉采之周珍傑唐德宣為審查員

三、賑務分會常務委員李樹人等呈報禁酒罰款共收洋叁百壹拾二元共支洋貳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一釐實存四成施賑洋三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十三元七角八分九釐附具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請審核

議決——付審查推舉劉采之周珍傑唐德宜為審查員

四，賑務分會常務委員李樹人等呈報臨時留用共支洋壹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九釐造具清冊暨單據粘存簿請核銷

議決——付審查推舉劉采之周珍傑唐德宜為審查員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十九，四，八)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燊 教育局長劉采之(張局代)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唐文岩代)

列席人員——無

主席——劉肇漢——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審查員唐德宣等提出審查賬務分會特稅賬款收支清冊禁酒罰款收支清冊及臨時賣酒冊報告書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查接管卷內糧種痘局主任周潛呈報呈准撥借洋一百一十元購備本期藥品痘苗及往返車旅各費共計及洋一百〇九元五角五分收支兩抵尚存洋四角四分五釐附具苗品清冊請審核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該局補具單據再行核議

三，查接管移交未辦文件案內據救濟院育嬰所經理周亞範呈育嬰款項純為撫養嬰兒而設前任第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該所負擔種痘局經費十分之三該所認為根本錯誤礙難遵辦請核議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維持原案

四、商會籌備處主任喻輝呈稱派送周師長紀念禮物實用絕難分認請設議案

議決——仍依第二十六次議決辦理

五、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除修理旅部房屋包約價目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外另添修費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及特務營自由雇

工四十九天費用請核議案

議決——包約外增加費用及特務營自由雇工費用一併否認

六、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轉團款稽查員魏守善來城夫馬伙食費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明稽查員魏守善是否如期到會再行核議

七、前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呈報提前支用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項下旅費支付下鄉宣傳暨清冊單據請審核案

議決——照案核銷

提議事項

一、卷查審查員方煉甫唐德宣劉采之報告縣政會議第二十六次常會交付審查公安局長周珍傑擬具戒煙醫院辦法本縣公醫

院未成立以前戒煙醫院擬請緩辦正提議問奉民政廳指令飭即依照禁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妥議擬設究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第一科科長方煉甫提

議決——遵令從速籌設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何樹繁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

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列席人員 曙初女子職業學校董粟雄微 李 雍 伍 芝 廖秉純 粟秉懿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遞令擬具取締中醫師方案共十四條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胡周翰劉采之唐德宣為審查員

二、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齊縣立中學縣立師範縣立小學及私立愛蓮女學等校十八年度上期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何樹繁周珍傑為審查員

三、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招待軍隊贖買稻草數目按照舊例商會佔十分之二二應派出洋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三分城區佔十分

之一八應派出洋一百三十三元零六角九分懇分別轉令籌交並據稟費單據請核議案

議決——照案轉令商會及城區按照舊例攤還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一八

四，據自治協助員蔣幹等呈擬就原自治籌備分處設立辦公處雇員二人公丁三人預計薪餉辦公等費月需洋一百一十六元五角造具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自治籌備處核示辦理

五，據政務督察隊長黃翼臣呈請購辦服裝領章等項共計需洋一百二十五元造具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提議事項

一，據昭初女子職業學校校董粟雄徵等呈請將前自治籌備分處所住之公有召伯祠全部房屋撥作該校校址以資開辦正核辦聞又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以該召伯祠房屋已經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為該局局址再難變更前來究應如何請公決，縣長

劉肇澆提

議決——維持原案得由昭初女子職業學校向財政局請求租借

臨時動議

一，本府行政會議籌備處主任書記員陳紹文主任事務員廖鳳翥事務員毛豐離縣請另改選及展緩會議期間案（主席提）

議決——（一）滙派縣政府秘書胡尚翰為主任書記員縣政府二科科長何樹榮為主任事務員二科科員童騰風為事務員

（二）會議期間改定五月二十日

二，據審查員唐德宣劉采之提出審查公安局臨時收支計算書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准予開卷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次常會紀錄

(十九，四，三二)

出席人員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劉華治代)

公安局長

代表陶光植

缺席人員——縣長劉肇漢 公安局長周珍傑(均奉令晉省出席全省行政會議)

代主席——方煉南——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呈實縣立中學縣立師範縣立小學愛蓮女學四校各造具十八年度下期預算書請審核案

議決——附審查推舉唐德宣陶光植何樹案為審查員

二，據貧民江椒廠長楊粹呈請將發售特稅販捐洋一千五百元從緩扣並增加月支經費案

議決——保留

三，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轉民泰圖書館張揚詢修理平台估計洋五百六十七元五角一分請撥職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修理方法應由張館長向會同財政局斟酌辦理

提議事項

一，本府行政會議預定經費洋三百元是否有當請公決(第二科長何樹案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據審查員何樹棠周珍傑唐德宣報告晉縣立中學縣立師範縣立小學愛蓮女學等校十八年度上期支出計算書據請公決
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起過預算數應於十八年度下期經臨實項下極力撙節以資彌補(二)未貼印花單據由縣政
府令行教育局轉飭補貼

二、愛蓮女學校校長申日午呈請撥款修理愛蓮池之君子亭以保古蹟
議決——由財政局會同愛蓮女學校校長查勘擬具預算再行核議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一次常會紀錄

(十九，四，二九)

出席人員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 教育局長劉采之(陳楚奇代)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局長代

表陶光植

缺席人員——縣長劉肇漢 公安局長周珍傑(均奉令晉省出席全省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 貧民工廠廠長楊粹 賑務分會常務委員李樹人

代主席——方煉南——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邵陽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常務委員石琴清等呈發十八年度十九年四至六各月預算書請核議

議決——預算發還由該會照章召集各公法團體審核

提議事項

一，貧民工廠廠長楊粹前呈請將撥借特稅賬款附加項下洋壹千五百元從緩扣還並請增加月支經費四百元一案上次會議保

留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第二科科長何樹棠提」

議決——(一)清款一千五百元准從五月起展緩三個月分月扣還財政局應還賑務分會之款由財局息借償還(二)增加經

費否准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一三

二，據第十七區太平保長蕭雷慶長呈訴伊子雷大華帶同團兵捕匪被匪開槍中彈斃命媳黃氏亦同受重傷存亡莫卜懇予撫卹

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第一科科長方煥南提」

議決——交接戶團總局該卹

三，擬定覆查戶口辦法四項請公決「主席提」

附辦法

(一)由縣政府委員六人擔任五區分途下鄉會同各區委挨戶覆查

(二)每保覆查之後由保董出具切結二份以一份存區一份交覆查委員全區覆查完畢仍由區委出具總結交由委員運回各

保分結一併呈繳縣府備案

(三)覆查期間以一月為限

(四)覆查委員夫馬每人四十元由團款項下支給在鄉伙食由各區招待

議決——照案通過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紀錄

(十九, 五, 六,)

出席人員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燾

缺席人員——縣長劉肇漢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陳楚奇 公安局課長劉乙照 財政局課長劉華治

代主席——方煉南——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鹽仁堂經理王昌政呈無方負擔種痘局經費請求獲議免除案

議決——維持原案

二，據種痘局主任周藩呈該局經費派定育嬰施藥兩所應負擔之款均分文未繳請另設法維持案

議決——由縣政府分令催繳

三，本府廚房側牆亟應整文廳堂各處房屋濕漏不堪亦須檢蓋據磚工估計共需材料工食洋三十六元之譜請核議

議決——照案通過由縣政府庶務經實報銷其款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撥付

提議事項

一，擬責成各區區委會同各保保董調查富戶餘穀以十成之四貸放境內貧民以資救濟并附辦法請公決，第二科科長何樹燾

縣政會議議決案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提

議決——辦法修正通過

附修正辦法

- 一，責成各區區務委員督同各保董調查境內各戶倉穀除自食穀外有餘之穀以十成之四貸放境內貧民
- 二，前項貸穀應分別極貧次貧貸放如境內餘穀無多并儘極貧者領借
- 三，借戶領穀時應出具借據并覓保副署交付貸主限至秋收後償還并交納十分之一息穀
- 四，凡餘穀之戶者不肯借或借戶施延不完准區委保董呈報縣府分別懲辦
- 五，各區委保董如有奉行不力或徇私舞弊由縣政府從重懲罰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三次常會紀錄(十九，五，一三)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藥 公安局長周珍傑

缺席人員——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陳楚奇 財政局課長魏捷先

主席——劉肇漢——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縣接戶團局函送電話工程處收支簿冊并員技工役薪餉月報表詳查

議決——付審查推舉方煉南方樹藥唐德宣為審查員

提議事項

一，教育局長劉采之呈據唐震宣等請於勵學儲金會優給華中大學學生李度貸款并請從十八年度下期起發給等情提請公決

議決——由縣政府公函湖北教育廳查明私立武昌華中大學是否效會設立會否立案并查該校學生李度平均成績是否在

八十分以上俟函復後再行核議

二，擬修正各區息爭會暫行條例請具意見請公決〔祕書胡周翰提〕

議決——逐條修正通過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附修正邵陽縣各區息爭會暫行條例

標題

(原名) 邵陽縣各區息爭會暫行條例 (修正) 「邵陽縣各區息爭會暫行章程」

條文

第三條

(原文)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修正) 「本會用委員制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第二款

(原文) 區務委員召集區內各級黨部委員暨團體首領各保保董公正士紳公推誠慎廉潔素孚衆望者三人至七人為委員 (修正) 「由區內各級黨部暨團體首領各保保董公正士紳公推誠慎廉潔素孚衆望者四人至六人為選任委員」

第四條第二款

(原文) 武斷鄉曲包攬詞訟聲名狼藉曾在官廳被控有案者 (修正) 「素行武斷鄉曲包攬詞訟者」

第四條第三款

(原文) 有吸食鴉片者 (修正) 「刪去『有』字」

第四條第五款

(原文) 有貪污濫劣行為官廳有案可証者 (修正) 「貪污濫劣經官廳判處有案者」

第六條增加一項「本會開會時臨時推定常務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改為第七條

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原文)本會開會調處案件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修正)調處改調解表決之句下加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八條下增一條爲第九條文如左

本會委員自爲當事人或係當事人親屬或有其他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又增一條爲第十條文如左

本會召集當事人須用通知書不得使用傳票及拘票

又增一條爲第十一條文如左

本會定期調解事件須先發通知書囑令兩造屆期到場如有一造未判再定期通知不得爲缺席之評斷

又增一條爲第十二條文如左

本會調解事件應作成評斷書送達雙方當事人
前項評斷書送達如當事人堅持異議勸息無效者聽其起訴不得

加以強制但得將評斷情形及評斷書呈送受訴機關審核

又增一條爲第十三條文如左

本會調解事件如當事人一造實有違反法令者應呈請縣政府核辦不得逕行議罰

原第九條改爲第十四條

(原文)本會調解事件時不設酒席紙罍備便餐費用由當事人雙方酌派此外不得稍有需索

(修正)本會調解事件對於理曲者得酌征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令其平均負擔

前項費用每次至多不得超過四元雙方當事人於評斷前全數繳納評斷後由主席依照前項辦理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二八—

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條順序改爲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條

臨時動議

一，本府自治協助員在各區公所未正式成立以前擬暫分派各局會服務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查員唐德宜周珍傑何樹棠報告審查縣立中學縣立師範縣立小學愛蓮女學各校十八年度下期支付預算請公決

議決——根據審查報告預算發還應依十八年度總預算分配編造不得超過

三，五月十五日爲全國大掃除污物日期應如何規定款項籌備舉行請核議案「公安局長周珍傑提」

議決——由公安局負責籌備經費規定十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十九，五，二七)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欒

缺席人員——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局長周珍傑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張局 公安局課長陶光植 財政局課員魏捷先 教育局產歇經理盧勁松

青龍橋建築委員李耀斌 城區區務委員方靖 商會代主任周傑 挨戶團總局副主任何

策勛 賑務分會黃榮甲 前財政局長劉完

主席——劉肇漢——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自治協助員蔣聯等呈墊用辦公費洋四十五元粘存單據請予追認由地方款開支以免虧累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據青龍橋建築委員李耀斌等呈以建築橋岸紀念亭及縣中校門外小橋東門洞子共需洋五千元請由特稅附加項下指撥案

議決——青龍橋工程結束及建築紀念亭兩座經費縣中校門外小橋建築費東門洞子修理費各需若干應由該會分別造具

預算連同青龍橋過去支用款項決算一併呈送縣府再行核議此後所需款項應俟此次特稅賑捐收入齊全另行酌定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 一三〇 —

三，本府庶務羅子愚造具修理府內房屋圍牆應支工料冊據請核銷案

議決——本案報銷冊辦法不合發還更正

四，據商會籌備處代主任喻純等呈以青龍橋行將告竣擬將特稅附加之糧費八元提充城區整理街道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俟庶務終結再行提議惟原具呈人所稱特稅附加橋費八元一節縣府無案可稽由縣府明白令知

臨時動議

一，團款支絀經行政會議議決以十九年田賦向商團抵借壹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向淮南抵借洋六千元特商抵借洋四千元由縣府財政局與團局辦理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奉財政廳電令籌借洋二萬元限期解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根據各公法團意旨將本縣災情及過解獨免田賦各事實電請免借

三，教育經費困難萬分應如何設法救濟請公決「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議決——由教育局以教育附加向各田賦征收司事設法抵借

結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五次常會紀錄

(十九，七，一五)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燊

缺席人員——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局長艾騰淵

列席人員 財政局代課長魏捷先 教育局課員張局 公安局職員周嶽雲

主席——劉肇漢——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劉采之轉呈國立勞動大學學生石鎮川成績單請核發津貼案

議決——查該生係畢業後請求發給津貼是否與給獎條例相符應由教育局查明呈覆再議

二，據教育局長劉采之轉據全縣第三次運動大會籌備主任李子華等呈實該會計算書據請審核并飭發超過預算經費案

議決——簿據發還着依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縣政府發給核定預算根據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核發洋壹千元範圍以內

改造正式計算書冊送回單據呈候核議

三，據本府庶務羅子愚造報五月份修理廚房側牆及檢蓋屋宇支付清冊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四，據本府庶務羅子愚造報修理後圍牆及檢蓋屋宇增加木料磚灰等項共支出洋三十六元七角八分九釐請予追認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三二

議決——准予追認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提議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本縣地方經費困難擬發流通券洋壹萬圓以資救濟可否請公決

議決——(一)由財政局印發一圓流通券一萬圓(二)流通券以十九年田賦地方附加為擔保品(三)流通券准充十九年份

田賦地方附加并准於兩個月後待赴田賦征庫處兌換現金(四)流通券收回時即行銷燬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修理衡賀電話線購辦電料需洋四百元可否由地方款項支請公決

議決——由縣政府轉函挨戶團總局造具清冊並同單據送由縣政府呈請第四路總指揮部核發

三，據管獄員李焱然呈請撥款修理舊監預算需洋九十八元三角九分應如何撥付請公決

議決——暫照預算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墊付以濟急需仍由縣政府函請地方法院轉呈高等法院核發歸墊

四，本府搭蓋內廳天井涼蓬及辦公廳後圍吊摺計共須洋四十四元二角四分請核議(第二科長何樹榮提)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臨時動議

一，據自治協助員申國茂等函請由地方款項下墊發該員等二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可否請公決(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議決——由縣政府據呈轉請財政廳令行財政局按月從省款內墊付以奉發通知書列抵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十九,七,二三)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財政局長唐德宣

缺席人員——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艾騰淵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陳楚奇 公安局職員周嶽雲

主席——劉肇漢——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十八年蠲免田賦五萬餘元經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仍應繼續征收作為積穀基金現十九年田賦業已

開征應否採用該項議決一併帶征案

議決——採用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并擬從九月一日起征收由縣政府先行呈請財政廳核示

二，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實該局十八年度支出計算書冊據請審核案

議決——俟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時交付審查

三，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自四月四日起至六月四日止招待軍隊器具稻草共支洋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又架設東北南門外

浮橋洋七十八元〇四分造具清冊並同單據請審核案

議決——交付審查并推何樹榮劉采之艾騰淵為審查員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四，據貧民工廠董事會呈該廠經困難請從十九年度起免提營業處每月之三百元以資救濟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該董事會轉知貧民工廠補發十九年度歲入預算及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再行核議

提議事項

一，奉民政廳電令嚴防匪共舉動一案茲擬具防範匪共辦法四項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照案通過

附防範匪共辦法

一，清查戶口 凡屬城廂責成公安局鄉村責成各區委每月督同所屬挨戶檢查兩次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核至縣屬各地工場寺廟妓寮戲院茶館酒館旅店及往來廬雜等處尤須特別注意如辦事不力貽誤地方惟各該負責人是問

二，整頓團隊 凡屬常備隊應以各隣境交通扼要之處為駐紮地每日須派武裝士兵分段梭巡便衣士兵到處偵查遇有形跡可疑或作反動宣傳及妄造謠言者准即拘捕解案嚴究如聞隣境有警亦應合力圍剿倘有陽奉陰違貽誤事機從嚴懲辦不貸

三，設置告警 由本府置備告警匾懸掛頭門及五城城門凡有與匪共勾結或窩藏者准人民隨時告密其告密規程另定之

四，實行連坐 凡查有勾結或窩藏匪共者經本府拿獲訊實後即將該連坐各戶一律拘案依法連坐但事先報明有案不在此例

臨時動議
一，擬將本府暫押所附加修理以便羈押人犯估計需洋四十六元六角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七次常會紀錄

(十九, 七, 二九)

出席人員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葵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局代局長艾騰淵

缺席人員——縣長劉肇漢 (公出) 教育局長劉采之 (病假)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陳楚奇

代主席——胡周翰——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據林務專員呂子哲呈送十九年度林務經費預算壹萬三千九百八十元請核議案

議決——俟財政審查委員會成立交付審查

二, 准邵陽地方法院函復修理監獄經費預算礙難轉呈仍請提議由地方款項下設法救濟案

議決——由縣政府敘明先修後請各情逕呈高等法院請求核發

三, 據本府庶務羅子恐遺具搭蓋涼篷吊摺等項實支摺冊送同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提議事項

一, 十九年田賦擬每正銀一兩合原有附加帶徵地方經費洋二元一角區務經費洋四角縣教育經費洋一元三角二分區教育經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費洋一元一角八分團防經費洋七元可否請公決「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議決——照案通過由縣政府呈請財廳備案

二，現十九年度業經開始縣屬各機關月支經費在新預算案未公佈以前應如何規定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在十九年度新預算未公佈以前暫照十八年度原案開支

臨時動議

一，國立勞動大學學生粟御呈覽證明書成績單家庭狀況表請於勵學儲金會每期貸與學金壹百元可否請公決「教育局長劉

采之提」

議決——准從十九年下期起每期由勵學儲金會貸洋八十元以資造就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八次常會紀錄(十九，八，五)

出席人員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燦 財政局長唐德宣

缺席人員——縣長劉肇漢(公出)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代局長艾騰淵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張局 公安局課員周嶽雲

代主席——胡周翰——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劉采之之稟縣中縣師縣小愛蓮四校更進十八年度下期支付預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唐德宣何樹燦艾騰淵為審查員

二，據討逆宣傳委員會常務總領山等呈以該會經費無着請特別設法撥款四百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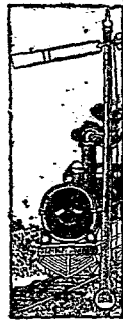
議決——准撥三百元由財政局與商會平均負擔

三，據民程日報社社長楊粹等呈請發給該社津貼以資維持案

議決——照查該社是否呈准立案未據叙明應由縣府令飭補呈再行核議

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卷之三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葵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公安局長艾騰淵

列席人員 財政局課長唐承善 商會代主任喻純 施醫所王昌政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種痘局主任周濟呈以指撥育嬰施醫兩所款項概未撥發請另議的款以資救濟案

議決——(一)種痘局限八月十五日止停辦以後種痘事宜應歸救濟院統籌(二)施醫育嬰兩所負擔該局八月十五日前經費應照原案撥付(三)該局藥品及一切器具移送施醫所接收

二，據代理公安局長艾騰淵呈以流通券在市面使用發生阻礙情況應與商會共籌妥善方法案

議決——(一)已發流通券六千五百元由財政局商請商會負責整理(二)未發行流通券三千五百元俟財政局準備兌換金時再行發行

三，據財政局長唐德宣造報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架設浮橋費洋九十一元〇一分七厘連同冊據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何樹葵劉采之方煉南為審查員

縣政會議議決案第九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四、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前姚代任內整修各部院駐房費洋一百一十一元七角二分九厘造實簿據請核議案

議決——合併前案審查

五、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姚代任內自六月四日起至七月六日止添置軍用器具及稻草各費洋四百二十八元八角二分連同

冊據請核議案

議決——合併前案審查并請商會及城區區務委員參加

查該事項

一、奉民政廳令發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章暨縣市立戒烟所章程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茲據縣立戒烟所情形究應如何

辦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一)從速設立戒烟所(二)戒烟所經費由煙民分別繳納如有不敷時應由地方公款項下津貼(三)調查煙民辦法

及煙民納費等差由縣政府擬定再議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葵 教育局長劉采之

缺席人員 財政局長唐德宣 代理公安局長艾騰淵

列席人員 財政局課員唐文岩 公安局課員李培根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商會籌備處呈覆派訪討逆宣傳經費無從着手未便冒昧承認請察核案

議決——維持原案但該項經費所需尙鉅以後該會不再加派

二，實慶警備司令部函請撥發月支經常費洋伍百元案

議決——暫令財政局墊用由縣政府呈請第十六師師部轉請總指揮部核給

提議事項

一，擬成立邵陽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請公決(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議決——遵照省政府章程從速組織邵陽縣財政委員會由財政局擬具規則再行核議

終

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一次常會紀錄

(十九，八，二六)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燾 教育局長劉采之

缺席人員——代理公安局長艾騰淵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公安局課員李培根 財政局課長唐承善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民醒日報社長楊粹呈覆該報已奉省宣傳部核備案請優予津貼以資維持案

議決——暫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每月滙貼洋四十元從本年九月一日起開支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奉財政廳令十八年已繳獨賦准流抵十九年田賦前行政會議議決似不能有效現征十九年田賦已

在獨賦應如何減成征收及十八年民欠應如何追收請核示案

議決——查本案業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示尚未奉覆應即電催令覆再行核議

三，據教育局長劉采之轉據第三次運動大會籌備處呈報超過預算洋七百八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請予追認補發案

議決——准予追認着即趕造全部經費決算表交審核

提議事項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四四—

一、本府政務警察隊需用子帶子彈槍皮帶等項團局無從撥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槍皮帶子帶由財政局隨置發給子彈先由縣府呈請帥部核發如需價金亦由地方款項下負擔

臨時動議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政警隊長李紹春會呈查明木商朱馨等因架設浮橋被水冲失木料請求賠償一案擬給洋十元後不為例

可否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照案通過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九月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葵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代

理公安局長艾騰淵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挨戶團總局函以前次各公法團議決展緩一月精編現限期已屆可否依期縮編案

議決——時局吃緊應再展緩一月縮編

二，據貧民工廠廠長楊粹呈請加撥基金洋三千元以資進行案

議決——由縣政府嚴令該廠長於文到兩星期內將經常收支及營業收支存貨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并擬整理該廠具體辦法

一併呈候審核再行議撥基金

三，據代公安局長艾騰淵呈以花捐停止經費無着擬由地方款項下設法籌撥以資救濟案

議決——舉辦門市捐以資彌補捐率及辦法由公安局擬定呈候核議

總議事項

一，奉令辦理十九年田賦抵借臨時加用具丁夫費伙食應支洋三百一十餘元擬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 財政局長唐德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宣提

議決——由省稅征收處呈請財廳核發

二、擬訂邵陽縣財政委員會暫行簡章請公決〔財政局長唐德宣提〕

議決——依照省定章程審查并推定胡周翰何樹森劉采之為審查員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三次常會紀錄(十九, 九, 九)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潤翰 科長方謙甫 術樹榮 教育局長劉榮之

代理公安局長 艾騰淵

缺席人員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財政局課員 唐文岩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報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軍事招待器具箱草各物計洋六百零四元九角九分三釐運回備據

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劉采之何樹榮艾騰淵為審查員

二，據審查員劉采之等報告審查財政局自四月四日起至六月四日止招待軍隊器具箱草等項用費及五月份架設浮橋費用情

形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據審查員劉采之等報告審查財政局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架設浮橋用費與姚代任內整修各部隊駐房用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費情形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據代理公安局長文騰淵函報墊付看守浮橋牛欄監心費洋七元六角四分請核發案

議決——查屬實在准由財政局照發

臨時動議

一，警備司令部請加撥開辦及特別費洋二百元案「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仍暫令財政局墊發由縣府分呈第十六師師部實屬警備司令部轉請總指揮部按照湘南警備司令部成例酌發經

費以資歸整

二，代理公安局長文騰淵呈報補修城牆磚灰費洋四百元逾少應請增加及城區各保保董會呈請修城工資請准由地方款項下

開支案「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磚灰經費增成七百元修城工資由財政局負擔十分之六城區指定各保負擔十分之四并令分區發包

三，本月十日舉行清潔運動籌備各項計需洋二十一元有奇查照去年成例應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請公決「代理公安局局長文

騰淵提」

議決——照案通過

四，縣立中學校校長李士魁呈決辭職照准擬請以羅象賢范金危善繼擇一充任可否請公決「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議決——以范金繼任該校校長

終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四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葵 財政局長唐德宣 代公安局長艾騰淵

缺席人員 教育局長劉采之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張局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劉采之轉覽全縣第三次運動大會支付經費全部決算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方煉南艾騰淵為審查員并先由縣府令行教育局轉飭補實單據備核

二，寶慶警備司令部函以稽查劉金屏嚴獲巨匪雷桂生共匪郭明魁二名請由地方款項下給獎洋四十元案

議決——地方經費虧欠甚鉅無從發給由縣府轉請警備司令部申叙劉金屏等匪得力情形呈請清鄉司令部核獎

三，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請規定修城工資限度以資遵循案

議決——財政局負擔十分之六修城工資暫由地方款項下撥發六百元并分令公安局城區區委將城工用費彙報再行確定

總數

提議事項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據劉共義勇隊籌備委員左綬經等轉送邵陽人民自衛軍章程及邵陽人民劉共義勇隊簡章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付審查推舉方煉甫艾騰淵唐德宜胡周翰劉采之爲審查員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五次常會紀錄

(十九，九，二三)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榮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代理公安局長 艾騰淵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清鄉司令部副電各縣守軍隊一律改為副共義勇隊并挑送精神聽候調遣等因比經飭據審查員方煉南等將原審查之邵陽人民自衛軍章程改為副共義勇隊章程原副共義勇隊章程改為副共義勇先鋒隊章程并根據上令意旨酌加修正報請公

決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提議事項

一，本府呈報十九年田賦附加一案奉財政廳指令如實因舊欠過多無從籌完應召集縣政會議妥議方案呈候撥發等因究應如何另籌抵補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將教育團防地方各附加不能核減理由詳細聲明詳求核准

臨時動議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印刷劉共義勇隊章程及本月二十九日召集各區委開清鄉會議各費用如何籌墊請公決「縣長劉肇瀆提」

議決——暫由財政局墊用并派員會同縣府庶務經辦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六次常會紀錄

(十九，九，三〇)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因公請假」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葵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

唐德宣 代公安局長艾騰淵

列席人員

田賦徵收處處員姚 鑫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貧民工廠董事會常駐董事石琴清廠長楊粹呈實修改該廠簡章請核准備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何樹葵劉采之唐德宣為審查員

二，據審查員胡周翰等報告審查邵陽縣財政委員會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

三，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實編印教育行政彙刊預算請審核案

議決——照預算通過

提議事項

縣政會議議決彙案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一，擬訂邵陽縣清鄉委員會暫行章程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付審查推舉劉采之方煉南唐德宣為審查員

臨時動議

一，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資通俗教育講演所十八年度計算書單據粘存簿請審核案〔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何樹榮方煉南為審查員

二，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以移交在即擬請將該局十八年度決算提前審查可否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准予提前支付審查推舉唐德宣方煉南公安局長為審查員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十九年十月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煥南 何樹燦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缺席人員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副共義勇隊籌備委員 譚兢宇 何策勛 左綬經 董璋 李光第 劉壽康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縣紳董章壽等函請將清鄉委員會與義勇隊同時成立以專責成而弭後患案

議決——清鄉委員會與義勇隊同時成立 (一)義勇隊暫歸清鄉委員會統轄清鄉委員會暫行章程應將統轄義勇隊職權

明文規定 (二)清鄉委員會委員決定十三人除縣長挨戶團總局副主任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暫選定粟濟世劉壽康胡

洽王董章何雲漢敬午春李樹人鍾贊堃趙國彦陳楚奇十九為委員由縣府委任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七次常會紀錄

(十九，十月六日)

出席人員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欒 教育局長劉采之 財政局長唐德宣

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公出) 公安局長周珍傑

列席人員 公安局課長陶光植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區務經費本年度每賦銀一兩附加四角共僅洋一千二百餘元應如何支配請核議案

議決——(一)從十九年七月起每區每月支洋五十元 (二)限本年底按照新定區域成立區公所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修城磚灰脚力等費共支洋八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一釐計超過預算洋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一釐

送回冊據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并付審查推舉周珍傑何樹欒劉采之為審查員

三，據審查員方煉南等報告審定邵陽縣清鄉委員會暫行章程應行修改各點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四，據本府第一科製定調查烟民辦法及烟民納稅等差方案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胡周翰周珍傑劉采之爲審查員

五，據審查員方榮南等報告審查教育局十八年度決算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據挨戶團總局函以縮編團隊限期屆滿應否照限實行請核議案

議決——再展兩月俟團共義勇隊組織完善即行縮編

七，奉 湖南高等法院函復本府呈請撥發修監墊款格於先例辦理困難請諒解案

議決——轉令財局知照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結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藥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病假)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省稅徵收處徵收員 姚 鑫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自八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招待十六師器具稻草費洋七百五十九元三角五分二厘連同冊據

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周珍傑何樹藥劉采之為稽查員并通知商會城區區務委員列席

二，據審查員周珍傑等報告籌修城磚灰脚方等項共支洋八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一厘核數相符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據萬安區區務委員楊星輔呈請判定全縣保董公費酌款以利辦公案

議決——否准但遇承辦公務必需費用時得由各保董召集保內人民商酌籌借

四，據財政局長兼省稅征收處主任唐德宣呈辦理十八年蠲免田賦製發免賦券証共需薪俸辦公洋六百五十二元造具預算請

核議案

議決——雇員薪俸每人核減二元燈油費免除餘照預算通過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五、據教育局長劉采之呈轉第三次運動大會籌備處補發交付單據簿記請審查通過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唐德宣周珍傑方煉南爲審查員

六、據審查員方煉南等報告審查教育講演所十八年度經費各冊計算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 結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

(十九，十月二日)

出席人員

祕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燾 教育局長劉采之 公安局長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田賦徵收處正徵收員姚 燾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底止臨時經費虧洋一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二厘請由地方款項下

撥付案

議決——保留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呈第十六師四十六旅旅部函請修理府坪前司令部及東門外余湖山魏宅房屋以便駐兵經派員勘估需

款太鉅檢同木工估價請核議案

議決——魏宅房屋准照工兵營所開物單節省辦理司令部幾經修整為時未久地方財政局困難應由縣政府去函婉謝

提議事項

一，擬定籌設區倉辦法請公決案〔縣長劉肇漢提〕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一，縣政會議歷次議決案積壓甚多應即編印成冊以便稽考可否請公決「教育局長劉采之提」
- 議決——即日編印一百本分發以便稽考經費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次常會紀錄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秘書胡周翰 科長方煉南 何樹藥 公安局長周珍傑 教育局長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劉肇漢 財政局長唐德宣

列席人員 財政局代表羅鐵顏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城區區務委員方靖呈以補修城墻各區工程告竣惟第三區下墻崩潰五丈餘經勸明招工包修所需磚灰泥木及應用器物

開具清單請飭財局照登案

議決——准令財局核發實報實銷

二，據政務警察隊隊長李紹春呈該隊房屋破漏不堪亟持檢查修補計需工料洋四十三元五角道具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預算交財局審查

三，公安局長周珍傑呈製檢警察冬季服裝實照否由地方經費撥給連同估單請核示案

議決——俟十九年度地方經費預算確定後由縣政府照案轉知辦理

四，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擬設四鄉分駐所並劃分邵城為第一公安分局附具辦法暨預算書請核示案

縣政會議議決案彙刊

議決——由公安局派員先就桃花坪兩市墟之盛況查商場情形能籌經費若干具報再行核議其劃分邵城為第一分局一節暫從緩議

五，據公安局長劉珍傑呈以天氣漸寒乞丐堪憐補具審設乞丐收容所方案請察核奉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救濟院會同公安局妥速籌設

提議事項

一，城區報恩保與三官保互爭管轄搖鈴巷一案經令公安局查勘繪圖呈復前來應如何處理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搖鈴巷原協操坪新建舖屋地基平均劃分北風報恩保南屬三官保由縣政府令行公安局實地劃定設立界碑以杜爭執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彙刊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三	十一	追請	請追
十三	十四	黃榮田	黃榮甲
十九	三	條文明朗讀	條文明朗讀
十九	八	決	議決
四七	一	均守時間	均嚴守時間
六一	四	假請人員	請假人員
六三	十二	各置費	置各費
六八	三	量予補發種痘	量予補發種痘
七十	四	田賦單行	田賦單行
八二	六	四十四元六角	四十四元六角
八三	十一	石震澤	石震澤
九十	十三	繪圖	繪圖
九九	七	主席王一鵠	代主席陳紹文
一〇九	六	全前	全前
一〇三	六	主席王一鵠	代主席陳紹文
一〇五	六	全前	全前
一〇七	六	全前	全前
一〇九	一	二十六次紀	二十六次紀錄
一〇九	六	紀錄——姚驥	主席王一鵠紀錄姚驥
一〇九	十	撥款	款撥
一一〇	二	財政廳指令指令	財政廳指令
一一三	六	紀錄——姚驥	主席王一鵠紀錄姚驥
一一三	十二	呈稱報	呈報
一一五	十三	核議	核議
一一七	十一	雙方當事人	雙方當事人
一五四	七	支付	交付
一五五	十二	遵定	遵定
一五九	十四	判定	判定

0
9265
2
1

